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立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会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月斋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7,750,7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中岩大地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立建
中岩越南	指	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Compass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标准	指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文件
规范	指	是标准文件的一种形式,是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应满足技术要求的文件。当这些技术规范在法律上被确认后,就成为技术法规
DMC 桩	指	深层搅拌复合桩(Deep Mixing Composite Pile)结合搅拌桩与管桩技术形成的桩基施工新技术,通过对现场原位土体与固化材料进行高速搅拌后,在适当时机将管桩植入搅拌桩体内,形成一种混凝土芯与固化土体共同工作、承受荷载的新桩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本年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上期、上年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末、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岩大地	股票代码	003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岩大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ongya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立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6 层 1 单元 60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1		
公司网址	www.zydd.com		
电子信箱	ir@zyd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艳	牛朋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8809559	010-68809559
传真	010-68800097	010-68800097
电子信箱	ir@zydd.com	ir@zyd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管理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83562140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宗承勇、成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李文进、陈祥有（2022 年 1 月 12 日起变更为单晓蔚）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377,358,702.34	1,129,216,378.21	21.97%	1,023,649,16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13,292.83	101,096,013.50	10.30%	128,515,1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662,155.26	100,946,485.90	4.67%	127,473,2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92,685.19	11,909,824.02	-1,387.95%	96,449,85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9	-11.11%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9	-11.11%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13.92%	-5.42%	28.73%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2,336,684,603.34	1,965,222,873.28	18.90%	1,085,544,55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59,166,256.73	1,275,209,959.14	6.58%	509,012,641.67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470,224.15	432,022,057.23	356,315,462.32	353,550,95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9,865.00	38,923,309.86	19,179,317.64	37,640,80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2,046.89	34,807,123.37	20,255,178.12	35,667,80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51,715.90	-58,688,512.25	-77,078,518.69	200,926,061.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1.88	-1,960,667.06	-678,96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	3,651,217.08	242,991.01	90,444.77	

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8,057.23	1,924,006.21	2,276,66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2,803.05	-30,415.34	-462,382.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9,580.06	26,387.22	183,86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1			
合计	5,851,137.57	149,527.60	1,041,899.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1、行业分析

（1）建筑行业：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改革开放创新深入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670亿元，较上年增长8.1%。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0138亿元，较上年增长2.1%，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6个百分点。但自2012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6.85%以上，2020年再创历史新高，达到了7.18%，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持续稳固。202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293079.31亿元，较上年增长11.04%。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较上年提高4.8%，连续两年上升。2021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65.7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0.29%，增速在连续三年下降后出现回升，较上年增长了1.02%。通过全国近些年特别是2021年的建筑业增加值、总产值和新签合同额增速来看，建筑全行业规模依然处在持续扩张状态。

“十四五规划”提到，要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领域短板，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前，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指引下，国家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多重战略机遇的叠加，基建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十四五规划”还提到，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新基建。岩土工程技术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趋向于闭环化、智能化、系统化和环保化，行业内传统工艺处于优化升级过程中，为适应社会发展的方向，对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新工艺的产生起到促进和激励作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不断推进，城市“综合管廊”的不断发展，建筑可用地日趋紧张，高等级建筑越来越多，地下空间开发力度加大，施工环境越来越复杂，对地基与基础工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智慧、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高科技为支撑，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方向。

（2）环境修复行业：

2021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全国各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迈上了新台阶，行业规模持续增长。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4亿元，较2020年增长10%。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招网等公开途径不完全统计，2021年土壤修复行业总资金约150亿元（包括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农田修复，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等），其中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资金约90亿元。随着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完成，各省市陆续公布并定期更新污染地块修复名录，2021年全国污染地块总数达到770块，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要对于土壤污染治理做出了新的规划，积极探索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通过试点加快“治理修复+开发利用”制度创新，通过加强承诺制、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破解政策障碍；对于大型复杂污染地块，在充分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场内+场外分步验收方法，合理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名录的退出

机制。标志着我国土壤修复工程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现阶段国内土壤污染问题较为严重，尤其是人口密集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西南、中南地区的土壤重金属污染较大，北方地区还存在大量的废弃矿场、采石场等。当前我国土壤修复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国内的土壤修复行业起步较晚，土壤污染治理技术依然尚未成熟，真正可行的技术路线较少行业产值仅占环保产业总产值的2%，而海外发达国家的土壤修复行业产值比重超30%，我国土壤修复行业市场规模还存在很大增长空间。

2、周期性特点

(1) 建筑行业和岩土工程行业的周期性。

岩土工程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分支，其发展依托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在经济较为景气的时期，需要工业建设的发展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又是国家拉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复苏常用的手段。因此，本行业抗经济波动能力较强。

(2) 环境修复行业的周期性

环境修复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知名机构EBJ（Environment Business Journal）曾将环保行业发展分为4个阶段，分别是市场初步发展阶段、环保基础设施发展阶段、加强监管阶段以及成熟稳定阶段。根据目前我国的行业特点，并与发达国家发展水平相比较，我国环境修复行业处于基础设施发展阶段，正在加速成长。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提高以及经济转型力度的加大，政府将出台更多的政策用以规范行业的发展，行业将进入加强监管阶段。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岩土工程行业所能处理的问题包括：各类建(构)筑物的基础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机场、铁路、港口码头、地铁、隧道等；资源回收利用，能源，历史结构物的保护和修缮，废弃物处理与污染问题，场地整治和环境改良，自然灾害的防治和风险减轻等。虽然国内大中型岩土工程类企业众多，但该行如此大的覆盖范围，足以让技术实力突出、施工质量强、经营范围多样化的企业得到充分的发展。目前参与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的岩土工程企业，拥有较好的施工资质、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及品牌知名度，有实力竞争国家重点及其他大中型岩土工程项目；二是小型岩土工程施工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多数企业只能以价取胜，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

环境修复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生态环保任重道远。“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生态文明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4.1%，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等。纲要中明确指出，要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加快推进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等生态屏障建设，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加强重要生态廊道建设和保护。同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图管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上述未来规划方向看，公司的环境修复的业务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公司拥有的环境岩土技术将在环境风险管控、土壤应急和修复等领域中大显身手，公司也将抓住历史机遇、乘势而上，不断构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从而加快成为环境修复领域的前沿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岩土工程设计甲级等一系列岩土工程领域必要的业务资质，是集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上的优势，相继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并参与了我国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规范中与岩土工程相关的全部三本规范的编制工作，主编及参编了多部国家、行业标准及教材，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岩土工程施工技术领域的地位。凭借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以及多年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北京、山东、湖北、湖南、浙江、广东、四川、云南等地区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实现跨区域经营，累计布局全国二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一家全国性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岩土科技公司。但是，公司也面临一定的竞争劣势，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单一的融资渠道也可能会对公司承揽重点项目和特大型、大型建筑项目造成一定资金压力障碍，从而对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生不利的影响。

4、公司现有的行业资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资质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能够承接和完成各种规模大、周边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服务，是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为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等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岩土工程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岩土科技公司。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基础设施领域及环境与节能领域等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服务。具体服务领域及说明如下表：

应用领域	具体说明
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	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地基基础、边坡及深基坑工程、复杂场地地基处理、既有建筑物加固改造等。
基础设施领域	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港口、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及大型公用设施；城市综合管廊、地下商业街、地下车库等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环境与节能领域	污染场地修复、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采用单一的专业施工承包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组织，完成施工任务。除此模式外，公司凭借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更加侧重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是公司发挥自身的计算分析能力、专利、特有技术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结合业主的需求，提供设计方案或针对已有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并最终完成后续施工。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以及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参与招投标，根据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发布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商务中心、岩土各部及分公司，通过固定客户或是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核心团队与业主进行接洽，取得项目需求信息，并与相关人员交流相关工程技术和解决方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主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参与投标工作。

在投标过程中，公司会依据发包方发包的情况，组织商务中心、技术中心及相关的各岩土部门成立投标小组进行标书的编制工作，承揽岩土工程业务。

投标完成后，项目经营人员将随时跟踪投标状况，并在中标后及时获取中标通知书，商务中心将对项目进行立项，并组建项目部开始进行主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主合同需经商务中心审核、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签订，并交由财务部进行合同备案。

（2）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业务中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及劳务分包采购等。

公司注重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混凝土、钢筋、水泥等成本较高，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大的材料，公司实行统一采购。在劳务分包管理制度中，从分包商的选择到施工质量把控上严格进行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施工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两部分。施工方案编制阶段，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地勘报告、设计图纸以及客户的要求等信息，以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公司完成类似项目的经验为依据，同时考虑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因素，完成方案编制并履行项目方案的审批。

项目实施阶段包括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现场施工、竣工验收三个步骤，具体根据工程地质情况和项目方案，为客户提供施工服务。在施工前由项目部负责施工现场勘察及技术准备，认真做好设计方案的核查工作，负责编制施工方案、编制项目计划成本、组织图纸会审。完成现场踏勘及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后，项目部负责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等工作。项目含有劳务分包的，项目部对劳务分包商进行现场交底，包括项目合同工期、质量要求、明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各单位、人员的责任划分。

现场施工过程中，在公司的管理下，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与实施，认真履行合同，完成施工方案的顺利实施，签署各项指令和文件，组织并主持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过程中，项目部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材料，进行自检及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经监理、设计、业主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同时将项目工程资料报公司存档。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2、业绩驱动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技术驱动：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通过研发技术创新优势，快速推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断增强公司在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优势。

市场驱动：公司始终坚持“悦人达己”的企业文化，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己任，积极拓展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在地基与基础行业深耕近13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已和“万科、华润、北辰、中国建筑、中车”等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在主要经营区域也形成有优秀的供应商队伍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材料及劳务服务。公司自深交所上市后，凭借上市公司背景及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在全国的业务开拓，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管理驱动：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及内控体系，持续加强高效高质的组织绩效管理；继续强化升级激励机制，大大增强了员工主观能动性；加大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从国内高等院校和优质企业引进优秀人才，同时针对每个员工、每个岗位均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人员整体素质。管理模式的持续改进，激励机制的持续优化，团队能力的持续提升，不仅大幅度降低公司管理费用，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进行产能提升、成本优化，使用新方法、新工具，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率。

3、公司融资情况

公司融资途径主要有银行贷款、票据等，均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4、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科学管理、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贯彻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标准的要求。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到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贯穿整个项目施工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5、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将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明确各级组织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以“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人人参与

安全工作”为原则，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安全生产情况，编写《安全管理手册》为日常安全工作指引，手册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必要流程，由安全生产组织结构保障体系、培训教育体系、各项管理制度体系、责任体系、监督检查体系、技术标准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安全资金投入、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等架构而成。通过实施《安全管理手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风险分析，做到事前能预防，风险能掌控，杜绝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管理的同质化、标准化、规范化，保障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健康良好的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利用自身岩土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能力，以技术为核心，将技术作为设计与施工的桥梁，达成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在设计中融入绿色、环保、高效、经济的新技术，利用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从而不断优化技术、改进设计，为业主提供最优化的设计方案及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并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及管理，真正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绿色经济、工期合理的优质岩土解决方案，有效践行“悦人达己，创新卓越”的公司理念，为公司承揽业务提供强有力的品牌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可得到相应的技术溢价。

2、国家规范、标准及教材编制

公司近年来主编、参编了36部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包括作为第一主编与清华大学共同主编的《桩基地热能利用技术标准》（JGJ/T438-2018）、作为第一主编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主编的《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等。特别是随着国家标准化改革和新型标准体系的建立，强制性规范成为工程领域标准体系的核心和基础性技术法规。公司参加了我国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规范中与岩土工程相关的3本规范的编制工作，分别为《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既有建筑物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公司还主编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继续教育必修教材《岩土加固与处理工程技术新进展》。

3、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高学历、具备岩土工程类丰富的实践经验。团队主要人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日本名古屋大学、浙江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北方交通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并在冶研院、中科院、综勘院、日本EBH等国内外著名工程科研单位和企业从事科研开发、技术管理工作多年，具有较高的整体素质，岩土工程领域专业知识较为全面。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近年来团队主编、参编了多部岩土工程领域国家及行业标准，担任住建部建筑地基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基基础专业委员会委员，是中国建筑学会地基基础分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隧道及地下工程分会、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岩土工程信息技术与应用分会、北京岩土工程协会等多个行业学会、协会理事单位或理事。公司团队整体素质较高，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58.09%，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20.33%，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2人。

此外，核心团队长期从事岩土工程行业，对于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保证了公司岩土工程技术的稳定性、精确性和先进性，而且在公司的战略布局、运营管理方面具有较为良好的基础。

4、研发和技术优势

在多年的科研与工程实践过程中，公司团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拥有多项国家专利，例如复杂工程计算分析技术、长螺旋成桩系列技术、止水帷幕系列技术、岩土锚固系列技术、加固改造与地下空间开发系列技术、污染场地修复系列技术、土体固化材料技术等，均已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工程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述各项核心技术将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与王思敬院士合作成立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在岩土工程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与王思敬院士及团队联合攻关，解决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岩土领域的技术水平。

5、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岩土工程行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公司承担了多项重大岩土工程项目，其中包括一批国家重点工程，如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雄安新区城际铁路雄安站、雄安垃圾综合处理设施一期、粤港澳大湾区横琴澳门通关口岸、新建济南东站、北京新机场、北京地铁7号线、北京地铁12号线、北京地铁15号线、北京地铁4号线、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来广营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广西河池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面对传统的岩土工程技术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施工效率低、地层适用性受限、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等，公司在多年的科研与工程实践过程中，不断创新，开发了多项高效、节能、环保的岩土工程新技术，包括复杂工程计算分析技术、长螺旋成桩系列技术、止水帷幕系列技术、岩土锚固系列技术、地下空间开发系列技术、污染场地修复系列技术、土体固化材料技术等。这些技术均已在多个工程项目成功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跨区域经营优势

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情况差别较大，对岩土技术的要求较为多样，在计算分析方法、参数选择、工艺设备等诸多方面有很大的不同，对希望跨区域经营的岩土企业带来了较大挑战，因此大部分企业采取区域经营策略。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积累各地设计、施工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能够针对于各区域的具体情况，提供适合于当地地质条件的岩土工程解决方案，并能有效的整合当地及全国资源，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目前已经成为一家全国性布局的岩土公司，业务已覆盖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苏、广东、广西、江西、云南、海南等在内的全国二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点，是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开端。在此背景下，公司紧跟国家大力推动新基建发展的步伐，坚持以“以科技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优质岩土解决方案”为使命，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着力优化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人才培养与员工激励，加强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在疫情持续影响的大环境下，进行资源动态调整，不忘初心，勇于开拓，顺利完成全年经营任务，实现营业收入1,377,358,702.3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513,292.8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1、聚焦主业，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凭借不断追求卓越的岩土工程技术实力和项目经营管理水平，与管理规范、运营稳定的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通过优化和创新带来技术溢价，改变传统业务的“低门槛”困境，业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全国各大城市的区域布局，依托于科研成果的持续转化应用，凭借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成功完成了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项目、雄安垃圾综合处理设施一期、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项目、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等多个重大项目的建设。

同时结合公司的岩土工程核心技术优势，布局于环境修复业务板块，针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管控与修复、绿色矿山生态修复以及水环境等环境岩土、水土共治等高关联度的细分市场持续发力，提高业务的承接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了凤阳县新场镇历史遗留采矿废渣综合整治项目等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2、强化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的基石，持续稳定的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提升研发实力，通过关注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系统的岩土工程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金额4666.8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3.39%，研发的课题及成果包括：大直径深层搅拌复合桩（DMC桩）技术、高压旋喷动态实时监测及自动化施工技术、帷幕灌浆防渗技术、伺服装配式格构型钢支撑、基坑工程三维可视化自动监测系统、城市更新市场应用及技术进展、软土固化剂市场及工程应用等。截至2021年底，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申请国家专利495项，累计授权国家专利232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202项；2021年新申请国家专利140项，新授权国家专利106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97项。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技术创新，取得了以下成果，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也获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所参编国家强制性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既有建筑物鉴定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已正式发布，累计主编、参编国家和行业标准36项。“软土地区深大基坑工程理论及绿色支护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在理论上取得突破性、综合性进展，推动了本学科的发展，在技术上解决高难度问题，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建设有重大作用，经实践证明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整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荣获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邻近既有预埋线结构及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综合施工技术研究”项目通过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科技成果鉴定，荣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经鉴定委员会专家组评定，该项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路高边坡NPR锚索加固和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及绿色防护技术与应用”项目解决了公路高边坡加固中常规锚索大变形易失效的技术难题、实现了公路高边坡全寿命周期的智能预警应急协同、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改善道路建成后的景观效果，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推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推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覆盖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59人。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绩效管理和激励措施的有利补充，有效实现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统一，极大提升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工作主观能动性。同时，伴随着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板块的增加，人力资源的管理难度也在增加。公司全面优化KPI考核机制，对公司所有岗位的职责和考核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绩效考核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绩效能力与水平，提升人均效能，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公司对培训体系进行了重点投入，从应届生培养的种子计划，到高阶管理者培养的星辰计划，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通过不断健全激励机制、绩效管理、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77,358,702.34	100%	1,129,216,378.21	100%	21.97%

分行业					
岩土工程	1,347,411,291.59	97.83%	1,111,229,897.80	98.41%	21.25%
环境修复	27,346,142.48	1.99%	12,594,772.85	1.12%	117.12%
其他	2,601,268.27	0.18%	5,391,707.56	0.47%	-51.75%
分产品					
岩土工程	1,347,411,291.59	97.83%	1,111,229,897.80	98.41%	21.25%
环境修复	27,346,142.48	1.99%	12,594,772.85	1.12%	117.12%
其他	2,601,268.27	0.18%	5,391,707.56	0.47%	-51.75%
分地区					
境内	1,358,867,227.85	98.66%	1,121,412,323.84	99.31%	21.17%
境外	18,491,474.49	1.34%	7,804,054.37	0.69%	136.9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377,358,702.34	100.00%	1,129,216,378.21	100.00%	21.9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岩土工程	1,347,411,291.59	1,103,637,608.38	22.08%	21.25%	31.95%	-2.65%
分产品						
岩土工程	1,347,411,291.59	1,103,637,608.38	22.08%	21.25%	31.95%	-2.65%
分地区						
境内	1,358,867,227.85	1,108,183,882.64	18.45%	21.17%	32.09%	-6.2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377,358,702.34	1,124,663,408.44	18.35%	21.97%	33.09%	-6.8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专业承包	132	2,218,991,356.78	已验收	2,031,097,100.96	1,168,806,990.90	1,111,384,423.86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如适用）	运营期限（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归属（如适用）	保底运营量（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 措施（如适用）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专业承包	103	2,208,657,709.14	1,493,992,068.33	714,665,640.8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当前公司建筑工程境外项目共5个，合计合同额2152.21万，主要分布在越南，2021年合计确认收入 1849.14万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完工情况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岩土工程	直接材料费	574,057,507.00	51.04%	415,122,433.02	49.13%	38.29%
岩土工程	机械租赁费	257,649,369.65	22.91%	202,119,026.58	23.92%	27.47%
岩土工程	劳务分包费	216,619,636.61	19.26%	171,575,174.28	20.30%	26.25%
岩土工程	其他直接费	24,986,524.97	2.22%	22,632,288.73	2.68%	10.40%
岩土工程	其他间接费	31,018,357.23	2.76%	24,938,824.81	2.95%	24.38%
环境修复	直接材料费	8,921,546.39	0.79%	944,902.48	0.11%	844.18%
环境修复	机械租赁费	4,770,179.71	0.42%	2,175,925.39	0.26%	119.23%
环境修复	劳务分包费	3,200,627.02	0.28%	3,215,171.42	0.38%	-0.45%
环境修复	其他直接费	2,082,045.22	0.19%	1,007,273.92	0.12%	106.70%
环境修复	其他间接费	977,134.16	0.09%	800,497.82	0.09%	22.07%
其他	直接材料费	84,101.97	0.01%	4,123.76	0.00%	1,939.45%
其他	机械租赁费	87,204.74	0.01%	0.00	0.00%	100.00%
其他	劳务分包费	94,972.46	0.01%	180,975.96	0.02%	-47.52%
其他	其他直接费	101,760.46	0.01%	230,678.17	0.03%	-55.89%
其他	其他间接费	12,440.85	0.00%	80,531.01	0.01%	-84.5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岩土工程	直接材料费	574,057,507.00	51.04%	415,122,433.02	49.13%	38.29%
岩土工程	机械租赁费	257,649,369.65	22.91%	202,119,026.58	23.92%	27.47%
岩土工程	劳务分包费	216,619,636.61	19.26%	171,575,174.28	20.30%	26.25%
岩土工程	其他直接费	24,986,524.97	2.22%	22,632,288.73	2.68%	10.40%
岩土工程	其他间接费	31,018,357.23	2.76%	24,938,824.81	2.95%	24.38%
环境修复	直接材料费	8,921,546.39	0.79%	944,902.48	0.11%	844.18%
环境修复	机械租赁费	4,770,179.71	0.42%	2,175,925.39	0.26%	119.23%
环境修复	劳务分包费	3,200,627.02	0.28%	3,215,171.42	0.38%	-0.45%
环境修复	其他直接费	2,082,045.22	0.19%	1,007,273.92	0.12%	106.70%
环境修复	其他间接费	977,134.16	0.09%	800,497.82	0.09%	22.07%
其他	直接材料费	84,101.97	0.01%	4,123.76	0.00%	1,939.45%
其他	机械租赁费	87,204.74	0.01%	0.00	0.00%	100.00%
其他	劳务分包费	94,972.46	0.01%	180,975.96	0.02%	-47.52%
其他	其他直接费	101,760.46	0.01%	230,678.17	0.03%	-55.89%
其他	其他间接费	12,440.85	0.00%	80,531.01	0.01%	-84.55%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合并范围新增北京中岩大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岩大地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6 家公司，均为本公司本年新投资设立的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38,137,827.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3,047,419.20	8.93%
2	第二名	105,611,083.40	7.67%
3	第三名	94,816,597.46	6.88%
4	第四名	60,639,387.33	4.40%
5	第五名	54,023,340.03	3.92%
合计	--	438,137,827.42	31.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7,850,029.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9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0,771,680.89	5.69%
2	第二名	45,241,148.00	3.64%
3	第三名	35,280,513.00	2.84%

4	第四名		26,044,929.52	2.09%
5	第五名		20,511,757.63	1.65%
合计	--		197,850,029.04	15.9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385,229.41	8,271,781.71	25.55%	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以及业务招待以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7,525,373.91	35,140,935.16	92.16%	主要系 1、管理人员工资以及分公司房租增加；2、上市后对外报社网站等费用增加；3、股权激励以及人力资源咨询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8,560,160.76	12,412,783.26	-31.04%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保理收款费用的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6,668,272.80	66,613,245.52	-29.94%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大直径深层搅拌复合桩（DMC 桩）技术研究	研发高速搅拌及高效植桩技术，提高复合桩技术的应用范围及效果	项目实施阶段	研发高速深层搅拌设备以及复合桩施工工艺，在中硬土层中实现高速成桩与植桩，并显著提高复合桩的承载力	复合桩技术可降低造价、节省工期，符合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理念，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增强了公司在桩基工程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高压旋喷动态实时监测及自动化施工技术研究	研发高能量、高精度、高强度的高压旋喷技术，提升高压旋喷技术的应用范围及效果	项目实施阶段	形成一套完整的高压旋喷系统及施工工艺，应用于地下工程止水加固工况	高压旋喷技术为深层软弱土层止水加固难题提供了新型解决方案，工艺精度更高、施工质量更好、施工速度更快，增强了公司在止水加固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帷幕灌浆防渗技术研究	开发一套水平封底技术，同时结合多级灌浆工艺，研发垂直截水帷幕搭接灌浆技术	项目进入浆液扩散理论研究阶段，并已在部分项目中实施应用	形成一套完善的智能灌浆系统，应用于地下工程结构止水工况	产品可灵活结合其他技术共同使用，适用范围广，且大大降低了民建领域地下水治理的施工费用，增强了公司在止水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

				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伺服装配式格构型钢支撑研发	改进现有的组合型钢支撑产品，形成自主特色的产品系列	主体研发完成，自动化设计部分进展中，已进入应用实施阶段	形成一套型钢支撑产品，在承载力方面较同类产品提高20%；开发一套伺服控制系统，可自动调整支撑轴力输出；依托射频识别技术，赋予型钢支撑物联网属性	产品安全可靠、节省工期、降低造价，在碳排放上是传统混凝土支撑的 1/10，为公司提供一项具有很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基坑支护技术
基坑工程三维可视化自动监测系统研发	通过 BIM+自动化监测系统的开发，形成一套 BIM 可视化监测系统，为基坑安全保驾护航	研发完成，应用实施阶段	研发智能化监测技术，形成软件+硬件为一体的集成化系统。改变现有监测系统仅简单查询各监测点数据曲线的模式，所有数据快速在三维模型中通过变形、云图、点图等形式显示，设置报警值，预测值对比分析等，形成特色平台	

为大型、复杂深基坑提供技术支持，通过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增强项目招投标在技术、经济和安全等方面的竞争力。

为建设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服务，发挥本企业的技术优势，扩大企业的影响力，拓宽市场并培养、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通过项目上试点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建立起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利润率				
城市更新市场应用及技术进展研究	调研城市更新的政策及规划，各个领域的市场情况，目前所遇到的问题及主要技术应用情况	调研工作已经完成，已针对性开展后续研发工作	通过对城市更新中的市场、政策及技术等方面调研，确定公司在城市更新中的主要发展方向以及技术创新研究的重点	城市更新势在必行，规模巨大，公司能够在城市更新中明确发展方向，并结合自身优势进行研发，解决目前所遇到的技术问题，将有助于公司在更新的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软土固化剂市场及工程应用研究	通过调研了解掌握固化剂的市场情况、工程应用情况及技术发展情况，基于收集到的固化剂资料，预测分析市场未来情况，形成下一步行动计划	调研工作已经完成，已针对性开展后续研发工作	通过调研确定固化剂的主要应用区域；制定固化剂研究的方向、重点；了解固化剂的应用工况及效果；调研固化剂成本和市场，分析其市场竞争力，同时基于成本分析对固化剂进行改进	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针对岩土固化剂领域进行全方位了解，明确固化剂研发方向及战略布局，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及双碳战略布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61	45	35.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66%	12.47%	0.1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15	5	200.00%
硕士	37	32	15.63%
博士	6	5	20.00%
大专及以下	3	3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22	12	83.33%
30~40 岁	30	25	20.00%
40-50 岁	7	6	16.67%
50 岁以上	2	2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6,668,272.80	66,613,245.52	-29.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	5.90%	-2.5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778,659.84	995,175,618.12	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171,345.03	983,265,794.10	2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2,685.19	11,909,824.02	-1,38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862,195.18	714,300,271.72	8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746,947.31	820,035,211.14	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5,247.87	-105,734,939.42	18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91,446.04	708,687,355.52	-9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94,562.65	13,175,045.96	2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6,883.39	695,512,309.56	-9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2,283.83	601,378,229.83	-108.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 -153,392,685.1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87.95%，主要系资金回收速度变慢以及经营活动的应收款项以票据以及房产等形式收回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 87,115,247.8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2.39%，主要系本年收回上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 16,396,883.3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7.64%，主要系上年度收到募投资金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发生额-49,902,283.8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30%，主要系上年度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按收入确认准则取得了买方形象进度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但根据合同条款实际收款时，存在资金回收速度变慢以及以票据和房产等方式回收增加情况，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时间差。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298,057.23	4.20%	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是
资产减值	-12,645,969.16	-10.02%	系合同资产计提坏账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891,751.78	3.08%	主要系收到上市补助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381,032.00	1.89%	主要系公益捐赠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7,494,576.83	13.87%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所致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56,296,087.80	36.65%	898,942,890.78	45.74%	-9.09%	
应收账款	822,385,369.33	35.19%	520,104,896.08	26.47%	8.72%	应收账款增加 58.1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影响所致。
合同资产	342,527,184.65	14.66%	262,582,209.12	13.36%	1.30%	合同资产增加 30.45%，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未达到收款条件的项目增加所致。
存货	35,637,185.56	1.53%	22,913,697.64	1.17%	0.36%	存货增加 55.53%，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且成本发生不均匀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170,638.17	0.35%	8,339,303.33	0.42%	-0.07%	
固定资产	78,248,847.96	3.35%	75,667,732.54	3.85%	-0.50%	
在建工程	449,557.52	0.02%		0.00%	0.02%	在建工程增加 100%，主要系购买的机械设备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使用权资产	8,343,277.47	0.36%	102,408.61	0.01%	0.35%	使用权资产增加 8047.05%，主要系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确认所致。
短期借款	46,992,312.77	2.01%	15,970,484.40	0.81%	1.20%	短期借款增加 194.24%，主要系背书转让或贴现的应收票据调至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9,305,408.33	0.83%	4,501,291.25	0.23%	0.60%	合同负债增加 328.89%，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33,826.14	0.07%	3,326,679.48	0.17%	-0.10%	长期借款减少 50.89%，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5,686,914.90	0.24%	31,554.99	0.00%	0.24%	租赁负债增加 17922.24%，主要系使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5.09%	-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100%，主要系本年收回企业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9,648,730.54	2.55%	19,990,804.41	1.02%	1.53%	应收票据增长 198.38%，主要系本年票据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50,290.02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额减少 100.00%，主要系原持有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21,655,408.59	0.93%	3,004,648.77	0.15%	0.78%	预付款项增加 620.73%，主要系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764,609.02	1.23%	10,799,600.21	0.55%	0.68%	其他应收增加 166.35%，主要系项目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0,537.81	0.04%	578,411.02	0.03%	0.01%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41.86%，主要系留底进项税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656,388.25	0.11%	1,311,740.15	0.07%	0.04%	无形资产增加 102.51%，主要系本年新增财务及 OA 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556,732.94	0.24%	345,624.85	0.02%	0.22%	长期待摊费用增长 1507.74%，主要系本年增加研发中心装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47,804.27	0.79%	3,853,329.18	0.20%	0.59%	其他长期资产增长 378.75%，主要系预付购房款及以房抵债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1,442,180.12	4.77%	54,996,490.67	2.80%	1.97%	应付票据增加 102.64%，主要系本年开具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8,243,869.46	1.64%	24,923,217.38	1.27%	0.37%	应交税费增加 53.45%，主要系已发生的成本尚未收到发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445,808.75	0.87%	2,443,979.65	0.12%	0.75%	其他应付款增加 736.58%，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8,360.05	0.20%	1,665,173.38	0.08%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83.36%，主要系适用新租赁准则将 2022 年将要支付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股本	127,537,903.00	5.46%	97,175,312.00	4.94%	0.52%	股本增加 31.25%，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库存股	17,574,557.25	0.75%	0.00	0.00%	0.75%	库存股增加 100%，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所致。
专项储备	170,573.70	0.01%	501,803.47	0.03%	-0.02%	专项储备减少 66.01%，主要系本年使用数大于计提数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4.其他权益工	500,000.00							500,000.00

具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100,5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0,290.02					50,290.02		0.00
上述合计	100,550,290.02					100,050,290.02		5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单位：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93,738.51	主要系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5,670,055.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原值为24,964,441.54元的位于石景山区通景大厦的办公用房抵押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用于最高额授信担保。原值为29,274,946.08元的位于石景山区通景大厦办公用房抵押予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用于本公司购置通景大厦办理的按揭贷款，已办理按揭抵押手续。
小计	59,963,794.4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6,801,973.47	112,931,584.60	3.4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91.35	5,367.22	51,851.31	0	0	0.00%	15,198.34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66,691.35	5,367.22	51,851.31	0	0	0.00%	15,198.3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293,82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16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3,270.1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578.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91.35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入账后，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851.3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198.3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理财收益等。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	------	------	------	------	------	------	------	------	------	------

资金投向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承诺投资 总额	资总额 (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3)= (2)/(1)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实现的效 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10,030	10,030	2,960.95	2,960.95	29.52%	2022年 06月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修复项目	否	4,190	4,190	327.62	330.36	7.88%	2022年 06月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90	3,790	1,625.78	1,625.78	42.90%	2022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200	2,200	452.87	452.87	20.59%	2022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481.35	46,481.35	0	46,481.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691.35	66,691.35	5,367.22	51,851.3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	--	--
合计	--	66,691.35	66,691.35	5,367.22	51,851.3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环境修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研发场地建设、购置研发设备及研发投入等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建设实施地变更后研发办公楼、厂房装修施工方延期交付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极高的复杂性,从项目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需要较长的时间;其次信息化系统需要适应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更使得其复杂度提高;加之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启动时间晚于预定计划,导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

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1 号福保产业园和天津西青区泰进路 1 号福保产业园”变更为“天津西青区泰进路 1 号福保产业园”，并由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54.59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 3,554.5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8001），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收益合计人民币 1,816,902.91 元，使用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2.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累计赎回本金 12,200 万元，累计取得收益 161.58 万元，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700 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 万元人民币	610,595.68	485,215.12	116,990.29	-1,612,067.56	-1,611,908.15
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服务	1.00 元港币	15,024,494.93	3,706,495.37	18,491,474.49	337,116.08	303,154.73
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设工程、设备租赁	232.00 亿越南盾	15,024,251.20	13,282,186.94	18,491,474.49	113,204.51	113,204.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中岩大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当年净利润 73.75 元
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当年净利润-642,559.29 元
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当年净利润 71,831.37 元
天津中岩大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当年净利润 82.58 元

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无
中岩大地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新设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建筑业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新的下行压力，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效支撑，全年GDP增长目标5.5%左右。政府工作报告还指出，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400亿元。可见基建投资增长将是我国2022年稳增长的主要支撑力量之一。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和机遇。

2022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35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对标2035年远景目标，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明确七大主要任务，包括：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健全建筑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稳步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加快建筑业“走出去”步伐。

2、环境修复行业：

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2035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遏制，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规划提出4个方面任务，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监管能力提升等。同时，为支撑主要任务落实，规划提出了4个方面的重大工程，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工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农村环境整治工程。我国土壤污染情况详查阶段接近尾声，接下来环境修复阶段即将开启，同时随着《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陆续出台，治理资金来源、商业模式有望得到初步解决，“十四五”期间，我国环境修复将迎来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较好的政策为公司环境修复板块提供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也

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供了非常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运用内生和外延的发展模式，不断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实现全国化战略布局，并积极向海外拓展，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岩土工程一体化服务企业；同时公司依托岩土工程核心技术，在环境修复等新型业务板块持续发力，提高相关业务的承接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面优化公司的工程工艺与质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深入推进智慧岩土布局，着力加强以“信息化、数字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的研发力度，大力推进物联网、移动互联及BIM技术在岩土工程、地下空间改造和环境修复业务应用，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岩土工程系统解决方案。

（三）2022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为成功实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制定具体计划加以执行：

1、建立营销体系，成立营销团队，促进公司行稳致远

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营销体系的建立是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优质项目占比的重要布局，也是进一步深化公司大客户战略和驻地市场战略的关键举措。为了更好的应对行业发展的新机遇与新挑战，紧抓市场机遇，公司将组建营销团队。公司将努力建立起一套从区域市场的调研到项目前期的策划，从市场资源的整合到业务承接，从营销管家服务到项目最终的顺利交付，贯穿项目的科学完整的全生命周期营销体系。营销体系将全面保障项目各环节的平稳运行，成为增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坚实后盾，亦将为公司在岩土市场进一步深耕和树立行业地位的重要支撑。

2、强化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加强研发中心建设，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创造良好的硬件条件和工作环境，提高研发人员的能力和积极性，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将紧跟节能环保的世界性大趋势以及中国的城市化进程趋势，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深入推进智慧岩土布局，围绕“信息化、数字化、物联网、人工智能”，大力推进物联网、移动互联及BIM技术在岩土工程、地下空间改造和环境修复业务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岩土工程系统解决方案。2022年公司仍将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资源优先配置，通过岩土技术创新专利申请，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保驾护航。

3、做强新业务领域，拓宽公司业务布局

公司以传统岩土工程业务为依托，紧抓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开拓环境修复、岩土固化材料等新兴业务。环境修复业务主要是针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管控与修复、绿色矿山生态修复以及水环境等业务方向，提供包括调查、咨询、设计、施工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在环境修复、岩土固化材料等领域树立更多的标杆项目，加强品牌效应，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4、引进与培养人才，完善人才管理计划

公司持续引进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增强技术与研发团队建设。技术团队的优化与技能提升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研发团队的扩充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研发产品的应用转化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此外，公司制定了人才全面培养战略，绘制各岗位人才学习地图，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建立内部讲师团队，出台学习激励措施，打造全员自觉自愿学习的浓厚氛围，实现人才数据化、信息化、体系化和精准化管理，努力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中岩大地持续、稳定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基础设施领域及环境与节能领域等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服务。近年来中央着力于建立房地产平稳长效机制，预计未来房地产调控的主基调不会改变，可能会对房地产投资造成影响。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动态调整经营策略，采取加快项目实体建设速度，缩短项目资金周期，严格控制成本，深入进行精细化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等应对措施，提高抗风险能力；稳步开展头部房地产领域的业务，加强拓展基础设施领域及环境与节能领域等业务。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岩土工程市场需求呈增长态势，行业内的企业发展迅速。但由于国内岩土工程类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未来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岩土工程行业将势必出现新一轮的整合。

为适应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开发了多项高效、节能、环保的岩土工程新技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可能难以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

3、原材料及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费（主要包括预制桩、各类钢材、混凝土、水泥等）、机械租赁费及劳务分包费，如果未来原材料及劳务价格大幅上涨，将造成公司施工成本的变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项目所需材料和劳务的市场监测，提高对相关物资价格走势的预测能力，综合工程进度、价格走势等因素，合理控制物资采购进度，减少价格波动对项目成本的影响。公司全面推行集中采购，建立合格供货商库，公司与信誉好、质量优的供货商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开展长期战略合作，保证劳务、材料价格和质量的稳定。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以及未结算工程施工金额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项目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现阶段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未来仍然存在部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会继续通过加强项目风险评估、合同管理、客户信用管理等方式提前控制风险；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争取做到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分析、事后追踪，加强对业务部门回款的考核，做到应收账款的及时清理。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各项职能，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实行“五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业务、人员、资产、机

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服务，是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为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等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岩土工程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岩土科技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固定资产和配套设施。公司对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和其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26%	2021 年 02 月 22 日	2021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76%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55%	2021 年 06 月 04 日	2021 年 06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96%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立建	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3 月 02 日	26,617,257	0	0	7,886,970	34,504,227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吴剑波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3 月 02 日	13,305,656	0	0	3,942,604	17,248,260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武思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3 月 02 日	10,732,420	0	0	3,180,128	13,912,548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柳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8	2015年09月18日	2025年03月02日	1,310,014	0	0	388,171	1,698,185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师子刚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12月18日	2022年03月03日	747,046	0	0	221,358	968,404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宋二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7年10月27日	2022年03月03日	0	0	0	0	0	
张新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10月27日	2025年03月02日	0	0	0	0	0	
高平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7年10月27日	2025年03月02日	0	0	0	0	0	
田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2	2015年09月18日	2025年03月02日	60,475	0	0	17,920	78,395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杨宝森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5年09月18日	2025年03月02日	48,380	0	0	14,336	62,716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翟博渊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5年09月18日	2025年03月02日	48,380	0	0	14,336	62,716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周建和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11月24日	2025年03月02日	0	0	0	0	0	
刘光磊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5年09月18日	2025年03月02日	1,329,916	0	0	394,068	1,723,984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刘艳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6	2015年09月18日	2022年03月03日	140,000	0	0	132,226	272,226	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刘艳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女	46	2018年 06月08 日	2025年 03月02 日	0	0	0	0	0	
宋德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6年 06月27 日	2022年 03月03 日	211,658	0	0	62,717	274,375	2020年 年度权 益分派
牛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20年 12月17 日	2025年 03月02 日	60,475	0	0	212,367	272,842	2021年 限制性 股票股 权激励 计划首 次授予 完成； 2020年 年度权 益分派
师子刚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46	2015年 09月18 日	2025年 03月02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4,611,6 77	0	0	16,467,2 01	71,078,8 78	--

注：因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换届选举，师子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宋二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宋德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王立建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一级建造师。2002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吴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EMBA，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任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武思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

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柳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88年4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地基所工程师、副所长兼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周建和先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方向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裁。2017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总经理、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执行总裁，2018年11月任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师子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一级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5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副总、项目负责人；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0年至2011年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部门经理；2011年至2019年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鑫荣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浙江瑞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21年至今任绍兴瑞恒健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平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执业律师。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振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二祥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毕业于荷兰德尔福特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1月于荷兰德尔福特大学土木工程系从事博士后工作；1994年2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副教授、教授、长聘教授；2017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田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二级建造师。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河北省建材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宝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生，毕业于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硕士学位。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翟博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学士学位，二级建造师。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技术员；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员工；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武思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柳建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师子刚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刘光磊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国特许结构工程师。2007

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西门子（北京）通信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森泰飞货运有限公司（DHL Solutions）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天力（北京）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间、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宋德君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毕业于日本名古屋大学，博士学位，注册技术士（日本国家资格）。1991年4月，就职于日本基础地盘咨询股份有限公司（Kiso-Jiban Consultants Co. Ltd.）；2012年5月，任日本 In Situ Solutions 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历任江苏圣泰实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牛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长、生产经理、项目经理、岩土五部部门经理兼岩土七部部门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建和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董事总经理、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执行总裁	2017年01月01日		是
吴剑波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6月09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平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7年05月01日		是
宋二祥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	教授	1994年02月01日		是
张新卫	鑫荣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01日		是
张新卫	浙江瑞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2019年05月01日		是
张新卫	绍兴瑞恒健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21年03月01日		否
周建和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22日		否
吴剑波	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1月20日		否
吴剑波	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10日		否
吴剑波	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8日		否

武思宇	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18日		否
王立建	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9月10日		否
王立建	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8日		否
田义	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18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制定方案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确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每月绩效考核完成情况支付，其中董事周建和不领取薪酬。2021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5万元/年（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立建	董事长	男	46	现任	46.35	否
吴剑波	副董事长	男	46	现任	39.25	否
武思宇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7.92	否
柳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8	现任	36.55	否
师子刚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1.83	否
周建和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张新卫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5	否
宋二祥	独立董事	男	65	离任	5	否
高平均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5	否
翟博渊	监事	男	34	现任	21.75	否
田义	监事会主席	男	42	现任	23.73	否
杨宝森	监事	男	35	现任	29.58	否
刘光磊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6.54	否
刘艳	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30.89	否
牛辉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32.2	否
宋德君	副总经理	男	58	离任	20.4	否
合计	--	--	--	--	391.99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03月03日	2021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03月15日	2021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04月06日	2021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04月13日	2021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08月25日	2021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05日	2021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事会会议	
宋二祥	10	0	10	0	0	否	4
张新卫	10	0	10	0	0	否	4
高平均	10	1	9	0	0	否	4
王立建	10	10	0	0	0	否	4
吴剑波	10	10	0	0	0	否	4
武思宇	10	7	3	0	0	否	4
柳建国	10	9	1	0	0	否	4
师子刚	10	3	7	0	0	否	4
周建和	10	0	9	1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充分了解了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发表意见，行使权利，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新卫、宋二祥、王立建	6	2021年04月06日	审议《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过上述议案。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	不适用	不适用

					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二祥、高平均、吴剑波	2	2021年01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3月03日	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王立建、柳建国、师子刚	4	2021年01月19日	审议《关于设立凤凰分公司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4月06日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	不适用	不适用

					述议案。		
			2021年05月14日	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05日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8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2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105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41
合计	4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92
本科	182
大专	142
高中中专	42
初中及以下	18
合计	482

2、薪酬政策

为规范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公司在“绩效第一、有效激励”的分配原则指导下，制定了与公司经营目标息息相关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员工的岗位责任、绩效贡献、工作能力、岗位资质等因素，综合考虑员工的薪资、福利与奖金，对公司员工薪酬结构、薪酬定级、等级晋升、薪资与奖金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薪酬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基层员工薪酬制度，中高层薪酬包含月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年度绩效奖金，其中年度绩效奖金作为高比例的浮动部分，与管理者所辖业务单元达成的经营目标密切相关。

基层员工薪酬制度分为生产、技术、商务、研发、营销等各个序列。依据不同的工作性质，在月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各类补助、过程奖金与年末效益奖金之间按不同比例组成。其中月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各类补助是员工相对固定的收入部分，以出勤工作日为依据进行核算。过程奖金为相对浮动部分，以出勤工作日、客户满意度与个人绩效表现为依据进行核算。年末效益奖金为浮动较大部分，以公司与部门经营业绩、出勤工作日、客户满意度、个人绩效表现为依据进行核算。

同时，规定员工的薪酬调整以部门绩效表现、个人绩效考核、个人工作能力等为依据，定期对绩优员工进行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已建立中岩人才培养基地中岩学院，现已搭建全方位的人才发展项目和培训体系。

（1）种子计划

针对实习生、应届生的专项培养计划，主要目标是帮助应届生了解并认同中岩企业文化；具备职场人基本的职业素养和职场技能；掌握岗位的基本要求，成为积极主动的中岩人。

（2）新生计划

针对新员工的专项培养计划，在试用期制定1+3+60天的培训计划，1天入职培训，3天集中训练营，60天在岗线上辅导，主要是目标为帮助新员工认同并融入中岩愿景和价值观；掌握中岩管理语言和工具；搭建工作协作圈，形成事业共同体。

（3）成长计划

针对各岗位序列的专项培养计划，主要目标是帮助目前现有各岗位专业技能提升；行业全方面知识了解；行业资格证书考试通关。

（4）常青计划

针对潜在管理者和管理者专项培养计划，主要目标是帮助管理者夯实管理技能，具备担任上一级岗位资质和能力；

提升管理水平，加强领导力；建立人才管理梯队。

(5) 星辰计划

针对潜在高阶管理者的专项培养计划，主要目标是培养具备全局思维、高阶视野，具体社会责任的中岩高阶管理团队。

(6) 岗位学习地图

针对各岗位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基于每个岗位制定培训计划，结合公司岗位情况，为每位同事制定了专项培训课程，形成了专属化、定制化培训。

(7) 内训师培训

针对内部兼职讲师的专项培养计划，从高管团队到基层员工，人人都是内训师。中岩学院也制定了《内部讲师管理制度》，组织TTT内训师讲师认证，对于爱分享、愿意表达的人员给予物质和精神等不同层面的奖励。

(8) 数字化学习平台

中岩学院于2020年度上线中岩学院在线平台，打造线上互动学习平台，并分享海量课程资源，让员工掌握知识和高效技能，构建领先的数字化培训体系。同时还加强与员工互动，开设积分商城、社区互动等活动，加强员工学习与企业文化宣传互动。

(9) 德鲁克读书会活动

倡导全员学习德鲁克管理学，组织开展德鲁克管理学读书会活动；倡导读书打卡，并组织德鲁克读书分享会学习，分享所学所获并在应用在工作之中，真正有所收获，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凝聚力量。

(10) 企业文化活动

为宣贯公司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中岩学院定期策划并组织相关企业文化活动，树立文化标杆榜样，文化杯活动，成为中岩文化的传播者和践行者。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并严格参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利润分配事项的制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履责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9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27,750,726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5,039,142.3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0.00
可分配利润 (元)	432,596,891.39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 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 公司 2021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p> <p>截止目前最新总股本 127,926,796 股, 扣除拟回购注销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 127,750,726 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 (含税),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039,142.30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p> <p>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 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1年1月1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126万股, 预留25万股;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3人, 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1年3月3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共计5万股; 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59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51万股不变。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

万股调整为12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0万股。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3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3）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80124）。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8,004,800.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21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0	0	70,000	14.88	70,000
牛辉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14.88	15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220,000	--	220,000
备注（如有）	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385,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55725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4,983,111.3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63104股。刘艳女士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70,000股增加至90,742股，牛辉先生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0,000股增加至194,447股。截止报告期末，上述2人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285,189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中长期股权激励的形式鼓励取得高绩效。公司高管薪酬由基本年薪、职位补助和效益奖金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与职位补助按月发放，效益奖金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所负责的区域经营状况、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按年发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考核，并据此核算与发放效益部分薪酬。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并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信披等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较好地防范了经营风险，有效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A.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2)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已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整改。5) 因会计差错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B.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

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A.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3%且>500 万元;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 5%且>500 万元;错报金额>收入总额 5%且>500 万元;错报金额>净利润 10%且>500 万元。

B.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1.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3%;净资产总额 3%<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 5%;收入总额 3%<错报金额≤收入总额 5%;净利润 5%<错报金额≤净利润 10%。

C.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5%;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 3%;错报金额≤收入总额 3%;错报金额≤净利润 5%。

A.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3%且>500 万元;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 5%且>500 万元;错报金额>收入总额 5%且>500 万元;错报金额>净利润 10%且>500 万元。

B.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1.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3%;净资产总额 3%<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 5%;收入总额 3%<错报金额≤收入总额 5%;净利润 5%<错报金额≤净利润 10%。

C.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5%;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 3%;错报金额≤收入总额 3%;错报金额≤净利润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以严格的内控制度，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积极推进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组织中小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的程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搭建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为股东和债权人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

2、员工权益的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管理、与员工平等协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在日常的工作中关注员工健康和劳动保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每年度为员工提供免费体检，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通过提供娱乐设施、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娱活动，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同时根据员工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设立中岩学院，致力于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和晋升渠道，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员工的长期发展创造机会。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有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以此形式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3、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用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环境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努力实现企业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公司始终追求“与大地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促进人文环境建设与自然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技术改造，依托智慧科技、物联网和5G技术，实现了智慧岩土技术的深入布局，同时注重研发各类节能减排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促使公司的产品升级换代，增强企业市场配套能力，带动行业新风气。

4、公共关系和其他社会责任

2021年7月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用以支持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合法经营、

依法纳税，促进当地的基本建设，认真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立建、武思宇、吴剑波	股份限售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正常履行

	柳建国、师子刚、刘光磊、宋德君、刘艳	股份限售承诺	<p>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正常履行
	田义、杨宝森、翟博渊	股份限售承诺	<p>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龙艳芳、唐鑫、王鑫	股份限售承诺	如自本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申报前不满 6 个月的，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自本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自本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申报前已满 6 个月的，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牛辉	股份限售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正常履行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铁发宏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斌、滕佳翠、付士刚、张成炎、张伟、银虹、牛辉、吉锋、李建平、李五保、牛会峰、牛朋飞、苏振甲、张光海、张洪亮、赵凤宇、陈发扬、康增柱、雷省、刘杰、刘金龙、刘猛、刘兴华、师欢欢、王雷、王永生、夏滨滨、张兴、罗晓青、王莉莉、于东光、陈静、贺香进、王战义、王振山	股份限售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拟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承诺函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2日	正常履行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承诺函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如本企业拟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2日	正常履行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	<p>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9年04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书真实性承诺</p> <p>任。本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的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则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流通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该等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或者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以《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该等违法事实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王立建	<p>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兹此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p>	2019年04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按其所作承诺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本人将代为履行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同时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兹此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自公司离职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p>	<p>2019 年 04 月 10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人员的，本人所承诺的上述义务与责任不因此而终止、免除或减轻。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05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就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造成损失的赔偿事宜承诺如下：“如果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9年05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其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如果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9年05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就其出具文件承诺如下：“如果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9年05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2日	正常履行

	王立建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预案》”）。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保证严格按照《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促进公司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本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本人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同时本人承诺，一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非该等转让系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已达到《预案》规定的可停止的条件后实施，或该等回购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通过。</p>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预案》”）。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严格按照《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促进公司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本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本人</p>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

		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同时本人承诺,一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非该等转让系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已达到《预案》规定的可停止的条件后实施,或该等回购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通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预案》”)。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项。自本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本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
	牛辉	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预案》”)。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严格按照《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促进公司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本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本人将在公司股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

			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本人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同时本人承诺，一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非该等转让系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已达到《预案》规定的可停止的条件后实施，或该等回购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通过。			
	田义、杨宝森、翟博渊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若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在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持股 5% 或以上）之期间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近	2019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亲属及相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收购、兼并、合作、合伙、承包、担任顾问等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三）在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持股 5%或以上）期间，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自境内外获得任何业务机会，且该业务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之业务或于其时所主要从事之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人应立刻通知或促使相关企业立刻通知公司，保证公司较本人及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并将协助公司以本人及相关企业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公司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四）在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持股 5%或以上）期间，除非公司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者放弃相关机会，本人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人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将同意公司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p>			
	王立建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中岩大地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本人作为中岩大地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中岩大地及其子公司之</p>	2019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间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或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在本人作为中岩大地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在本人作为中岩大地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与中岩大地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与中岩大地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三）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p>	<p>2019年04月1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及公司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关于 规范和减 少关 联交 易的 承诺	（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中岩大地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中岩大地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三）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019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王立建	关于 填补 被摊 薄即 期回 报的 承诺	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事宜，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出台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要求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拟设置的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出台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要求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接受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出现公司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将对该等人员采取停发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措施。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其他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王立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接受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人未履	2020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措施</p> <p>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且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期间内，本人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全额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其他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告知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由公司充分、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接受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该期间内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p>	<p>2020年10月1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其他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告知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由公司充分、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说明

说明：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集团对租赁合同进行复核以评估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的租赁主要系作为承租人，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本集团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账龄	变更后		变更前	
	房地产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公共设施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房地产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公共设施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1年以内	2.23	7.15	10.00	10.00
1-2年	11.15	19.90	20.00	20.00
2-3年	18.52	30.18	40.00	40.00
3-4年	48.59	49.50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本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收账款金额6,445.75万元、增加应收票据金额377.43万元、减少合同资

产金额1,061.26万元,减少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6,823.18万元、增加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061.26万元,增加2021年度净利润金额4,900.40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增加应收账款金额6,427.27万元、增加应收票据金额377.43万元、减少合同资产金额1,061.26万元,减少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6,804.69万元、增加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061.26万元,增加2021年度净利润金额4,881.92万元。

3.2021年(首次)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账款	3,015,248.77	3,004,648.77	-10,600.00
使用权资产	0.00	102,408.61	102,40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4,218.03	1,665,173.38	60,955.35
租赁负债	0.00	31,554.99	31,554.99
未分配利润	367,385,430.96	367,384,729.23	-701.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账款	3,011,481.88	3,000,881.88	-10,600.00
使用权资产	0.00	102,408.61	102,40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4,218.03	1,665,173.38	60,955.35
租赁负债	0.00	31,554.99	31,554.99
未分配利润	368,335,197.20	368,334,495.47	-701.73

注:上表中仅列示受影响财务报表项目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合并范围新增北京中岩大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岩大地澳门一人有限公司6家公司,均为本公司本年新投资设立的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宗承勇、成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5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支付财务顾问费 26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鲲鹏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周海鹰女士签署了《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900万元，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其他合作方共出资1,500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200	1,7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5,000	19,500	0	0
合计		47,200	21,2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2021年10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共计12,223,628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共计4,041,231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海(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共同签署了《天津首期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了设立天津首期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2021-09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81,484	1.00%	1,210,000	0	21,954,077	-16,111,989	7,052,088	79,933,572	62.67%
1、国家持股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2,881,484	1.00%	1,210,000	0	21,954,077	-16,111,989	7,052,088	79,933,572	62.6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928,787	0.00%			4,719,866	-13,026,348	-8,306,482	7,622,305	5.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952,697	1.00%	1,210,000		17,234,211	-3,085,641	15,358,570	72,311,267	56.70%
4、外资持股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93,828	0.00%			7,198,514	16,111,989	23,310,503	47,604,331	37.33%
1、人民币普通股	24,293,828	0.00%			7,198,514	16,111,989	23,310,503	47,604,331	37.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4、其他									0.00%
三、股份总数	97,175,312	1.00%	1,210,000		29,152,591	0	30,362,591	127,537,90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121万股。
- 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7,537,903股。

3、2021年10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共计12,223,628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4、2021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共计4,041,231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80124）。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8,004,800.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21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3、2021年10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共计12,223,628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4、2021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共计4,041,231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首发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变更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立建	26,617,257	7,886,970	0	34,504,227	首发限售股，并延长限售6个月	2024年4月12日
吴剑波	13,305,656	3,942,604	0	17,248,260	首发限售股，并延长限售6个月	2024年4月12日
武思宇	10,732,420	3,180,128	0	13,912,548	首发限售股，并	2024年4月12日

					延长限售 6 个月	日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6,473,744	1,918,238	8,391,982	0	首发限售股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石家庄中岩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5,880,000	1,742,305	0	7,622,305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刘光磊	1,329,916	394,068	0	1,723,984	首发限售股, 并 延长限售 6 个月	2022 年 4 月 14 日
柳建国	1,310,014	388,171	0	1,698,185	首发限售股, 并 延长限售 6 个月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中日节能环保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8,473	375,862	1,644,335	0	首发限售股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财通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1,268,472	375,862	1,644,334	0	首发限售股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师子刚	747,046	221,358	0	968,404	首发限售股, 并 延长限售 6 个月	2022 年 4 月 14 日
首发限售其余 45 人	3,948,486	1,169,976	4,431,338	687,124	首发限售股, 其 中公司董事及高 管延长限售 6 个 月	按照首发限售规 定及相关人员延 长股份锁定期承 诺规定解限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涉及 人员	0	1,568,535	0	1,568,5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 万股	按照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解 限
合计	72,881,484	23,164,077	16,111,989	79,933,57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3日,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 公司总股本新增1,210,000股, 公司总股本由97,175,312股增加至98,385,312股。

2021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1年5月14日,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总股本由98,385,312股增加至127,537,903股。

(2) 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增加, 资产负债率降低, 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立建	境内自然人	27.05%	34,504,227	7,886,970	34,504,227	0		
吴剑波	境内自然人	13.52%	17,248,260	3,942,604	17,248,260	0		
武思宇	境内自然人	10.91%	13,912,548	3,180,128	13,912,548	0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7,622,305	1,742,305	7,622,305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7,116,641	642,897	0	7,116,641		
刘光磊	境内自然人	1.35%	1,723,984	394,068	1,723,984	0		
柳建国	境内自然人	1.33%	1,698,185	388,171	1,698,185	0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644,335	375,862	0	1,644,33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644,334	375,862	0	1,644,334		
师子刚	境内自然人	0.76%	968,404	221,358	968,404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明

上述股东中，王立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剑波、武思宇为王立建的一致行动人；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师子刚并分别持有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6%、10.07%、7.99%和 0.19%的合伙份额，其中吴剑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事项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16,641	人民币普通股	7,116,641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4,335	人民币普通股	1,644,33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44,334	人民币普通股	1,644,334
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铁发宏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614	人民币普通股	884,614
游联华	5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600
王映河	493,635	人民币普通股	493,635
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1,083	人民币普通股	411,083
吴秀梅	322,551	人民币普通股	322,551
滕佳翠	298,152	人民币普通股	298,152
王磊	217,883	人民币普通股	217,88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与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立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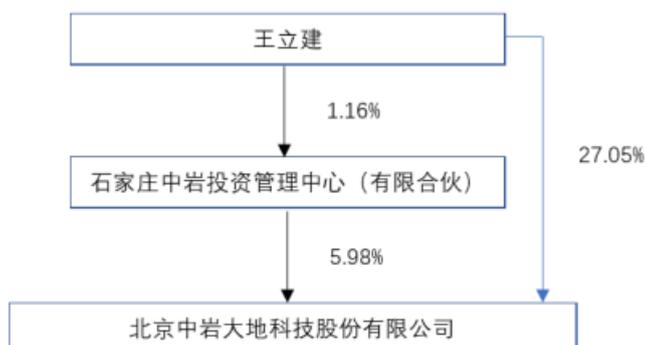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立建	本人	中国	否
吴剑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武思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立建为公司董事长、吴剑波为公司副董事长、武思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2BJAA80092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宗承勇、成岚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大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岩大地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岩大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工程承包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31、附注六38和附注十六4所示，中岩大地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合同收入（和相应成本），具体采用产出法-按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服务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以及履约进度确认，其对中岩大地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度中岩大地公司的工程承包服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98.65%，是中岩大地主要利润来源且金额重大，基于上述因素，我们将工程承包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测试和评估与工程承包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抽取样本，检查监理、委托方关于履约进度的确认文件，抽取样本对项目履约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函证项目履约进度，并比较不同期间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3.抽取样本，检查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适当性； 4.抽取样本，对报告期发生的工程实施成本进行测试； 5.抽取样本，查看报告期内各期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期间收入、期间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合理性。

2.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1、附注六4和附注十六1所示，中岩大地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此之外，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模型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p> <p>2021年12月22日，中岩大地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岩大地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为37.94%，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项目和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应收账款的回收对中岩大地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本年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预期信用损失比率，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测试和评估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了解管理层会计估计变更决策审批流程；获取同行业公司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对比分析，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p> <p>3.评估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并评价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选择适当性及前瞻性参数选择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p> <p>4.复核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披露情况；</p> <p>5.抽取样本，对基于履约进度产生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p> <p>6.抽取重要的应收账款样本，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函证回函、期后收款、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p>

四、其他信息

中岩大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岩大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岩大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岩大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岩大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岩大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岩大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岩大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296,087.80	898,942,89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648,730.54	19,990,804.41
应收账款	822,385,369.33	520,104,896.08
应收款项融资	0.00	50,290.02

预付款项	21,655,408.59	3,015,24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764,609.02	10,799,600.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37,185.56	22,913,697.64
合同资产	342,527,184.65	262,582,209.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0,537.81	578,411.02
流动资产合计	2,167,735,113.30	1,838,978,048.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70,638.17	8,339,303.33
固定资产	78,248,847.96	75,667,732.54
在建工程	449,557.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43,277.47	
无形资产	2,656,388.25	1,311,74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56,732.94	345,62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6,243.46	36,227,09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47,804.27	3,853,32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49,490.04	126,244,825.23
资产总计	2,336,684,603.34	1,965,222,87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92,312.77	15,970,48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442,180.12	54,996,490.67
应付账款	677,928,427.85	536,411,276.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305,408.33	4,501,29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46,840.61	11,688,614.78
应交税费	38,243,869.46	24,923,217.38
其他应付款	20,445,808.75	2,443,979.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8,360.05	1,604,218.03
其他流动负债	31,078,487.26	28,307,862.65
流动负债合计	963,701,695.20	680,847,435.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33,826.14	3,326,679.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86,914.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9,780.01	1,738,59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0,521.05	5,065,272.81
负债合计	973,102,216.25	685,912,70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537,903.00	97,175,3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844,551.07	766,788,631.13
减：库存股	17,574,557.25	
其他综合收益	-738,407.44	-652,501.36
专项储备	170,573.70	501,803.47
盈余公积	55,329,302.26	44,011,282.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2,596,891.39	367,385,43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166,256.73	1,275,209,959.14
少数股东权益	4,416,130.36	4,100,20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582,387.09	1,279,310,16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6,684,603.34	1,965,222,873.28

法定代表人：王立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会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月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408,539.42	895,289,42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648,730.54	19,990,804.41

应收账款	816,058,080.96	514,909,297.68
应收款项融资		50,290.02
预付款项	21,609,482.84	3,011,481.88
其他应收款	38,161,938.09	19,384,367.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881,453.40	22,984,984.77
合同资产	341,725,130.86	262,582,209.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931.47	11,939.21
流动资产合计	2,158,698,287.58	1,838,214,79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40,000.00	1,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70,638.17	8,339,303.33
固定资产	73,489,606.70	70,192,976.85
在建工程	449,557.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65,796.47	
无形资产	2,656,388.25	1,311,74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18,974.77	261,78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6,243.46	36,227,09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47,804.27	3,853,32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15,009.61	122,366,232.20
资产总计	2,330,213,297.19	1,960,581,02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92,312.77	15,970,484.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442,180.12	54,996,490.67
应付账款	676,508,142.77	534,572,900.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305,408.33	4,501,291.25
应付职工薪酬	13,070,232.51	11,552,103.43
应交税费	38,217,431.36	24,913,511.50
其他应付款	20,316,472.70	2,405,341.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0,442.83	1,604,218.03
其他流动负债	30,847,776.67	28,187,187.51
流动负债合计	960,430,400.06	678,703,52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3,826.14	3,326,679.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47,960.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9,780.01	1,738,59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1,566.36	5,065,272.81
负债合计	967,691,966.42	683,768,80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537,903.00	97,175,3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844,551.07	766,788,631.13
减：库存股	17,574,557.2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0,573.70	501,803.47
盈余公积	55,329,302.26	44,011,282.94
未分配利润	435,213,557.99	368,335,19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521,330.77	1,276,812,22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0,213,297.19	1,960,581,028.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7,358,702.34	1,129,216,378.21
其中：营业收入	1,377,358,702.34	1,129,216,378.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2,886,531.53	972,003,510.28
其中：营业成本	1,124,663,408.44	845,027,82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84,086.21	4,536,937.28
销售费用	10,385,229.41	8,271,781.71
管理费用	67,525,373.91	35,140,935.16
研发费用	46,668,272.80	66,613,245.52
财务费用	8,560,160.76	12,412,783.26
其中：利息费用	368,958.70	310,524.26
利息收入	3,613,937.78	1,440,896.90

加：其他收益	17,694.25	74,61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8,057.23	1,924,00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94,576.83	-46,893,00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45,969.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1.88	-1,960,667.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40,801.84	110,357,810.71
加：营业外收入	3,891,751.78	646,518.45
减：营业外支出	2,381,032.00	508,55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151,521.62	110,495,775.75
减：所得税费用	14,745,487.54	9,695,86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06,034.08	100,799,912.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06,034.08	100,799,912.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13,292.83	101,096,013.50
2.少数股东损益	-107,258.75	-296,10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4,819.23	-932,096.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8,407.44	-652,501.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407.44	-652,501.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8,407.44	-652,501.3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411.79	-279,594.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351,214.85	99,867,81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774,885.39	100,443,51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670.54	-575,696.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立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会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月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8,750,237.56	1,121,154,071.41
减：营业成本	1,108,255,169.77	839,237,377.37
税金及附加	5,077,708.52	4,536,655.04
销售费用	10,385,229.41	8,271,781.71
管理费用	64,348,536.25	33,100,206.14
研发费用	45,577,200.33	65,639,331.62
财务费用	8,775,270.57	13,173,391.43
其中：利息费用	362,912.59	310,524.26
利息收入	3,608,708.23	1,285,414.43
加：其他收益	17,694.25	74,61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8,057.23	1,924,00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46,052.71	-46,175,89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83,92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1.88	-1,960,667.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13,278.53	111,057,386.44
加：营业外收入	3,891,592.37	646,518.45
减：营业外支出	2,381,032.00	508,553.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23,838.90	111,195,351.48
减：所得税费用	14,743,645.71	9,695,86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80,193.19	101,499,48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80,193.19	101,499,48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180,193.19	101,499,48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200,330.96	954,794,246.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8,328.88	40,381,37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778,659.84	995,175,61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996,341.39	756,139,399.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08,091.53	46,281,96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96,266.52	56,399,46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70,645.59	124,444,96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171,345.03	983,265,7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2,685.19	11,909,82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6,500,000.00	7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52,195.18	1,990,55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10,000.00	2,309,718.59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862,195.18	714,300,27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45,947.31	10,035,21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6,501,000.00	8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746,947.31	820,035,2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5,247.87	-105,734,93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64,800.00	687,007,922.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26,646.04	21,679,43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91,446.04	708,687,35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2,415.34	1,520,222.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11,443.48	310,52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0,703.83	11,344,2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94,562.65	13,175,04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6,883.39	695,512,30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29.90	-308,96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2,283.83	601,378,22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904,633.12	290,526,40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02,349.29	891,904,633.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847,562.18	951,891,53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4,428.64	37,910,21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811,990.82	989,801,74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239,559.25	751,698,09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25,158.02	45,167,73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83,444.44	56,393,93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42,885.87	124,948,68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391,047.58	978,208,44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79,056.76	11,593,30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6,500,000.00	7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52,195.18	1,972,39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2,309,71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862,195.18	714,282,11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5,384.83	6,321,54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6,501,000.00	810,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356,384.83	817,161,54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5,810.35	-102,879,42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4,800.00	684,701,852.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26,646.04	21,679,43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31,446.04	706,381,28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2,415.34	1,520,222.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11,443.48	310,52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0,703.83	11,344,2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94,562.65	13,175,04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6,883.39	693,206,23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36,363.02	601,920,11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251,163.93	286,331,04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114,800.91	888,251,163.9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175,312.00				766,788,631.13		-652,501.36	501,803.47	44,011,282.94		367,385,430.96		1,275,209,959.14	4,100,206.00	1,279,310,16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701.73		-701.73		-701.7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75,312.00				766,788,631.13		-652,501.36	501,803.47	44,011,282.94		367,385,472.23		1,275,209,257.41	4,100,206.00	1,279,309,46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62,591.00				-4,944,080.06	17,574,557.25	-85,906.08	-331,229.77	11,318,019.32		65,212,162.16		83,956,999.32	315,924.36	84,272,92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906.08				111,513,292.83		111,427,386.75	-144,075.64	111,283,31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0,000.00				24,208,510.94	17,574,557.25							7,843,953.69	460,000.00	8,303,953.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0,000.00				16,794,800.00	17,574,557.25							35,579,357.25	460,000.00	36,039,357.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13,710.94								7,413,710.94		7,413,710.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18,019.32		-46,301,130.67		-34,983,111.35		-34,983,11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18,019.32		-11,318,019.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83,111.35		-34,983,111.35		-34,983,111.3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152,591.00			-29,152,59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152,591.00			-29,152,59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1,229.77				-331,229.77		-331,229.77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31,229.77					-331,229.77		-331,229.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537,903.00				761,844,551.07	17,574,557.25	-738,407.44	170,573.70	55,329,302.26		432,596,891.39		1,359,166,256.73	4,416,130.36	1,363,582,387.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881,484.00				124,168,961.66		-57,404.50	1,718,900.11	33,861,334.14		276,439,366.26		509,012,641.67	2,098,385.45	511,111,02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881,484.00				124,168,961.66		-57,404.50	1,718,900.11	33,861,334.14		276,439,366.26		509,012,641.67	2,098,385.45	511,111,02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93,828.00				642,619,669.47		-595,096.86	-1,217,096.64	10,149,948.80		90,946,064.70		766,197,317.47	2,001,820.55	768,199,13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096.86				101,096,013.50		100,500,916.64	-575,696.13	99,925,22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93,828.00				642,619,669.47								666,913,497.47	2,577,516.68	669,491,014.15	
1. 所有者投入	24,293,828.00				642,619,669.47								666,913,497.47	2,577,516.68	669,491,014.15	

备							096.64					096.64		096.64
1. 本期提取							22,317,809.04					22,317,809.04		22,317,809.04
2. 本期使用							-23,534,905.68					-23,534,905.68		-23,534,905.6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75,312.00			766,788,631.13		-652,501.36	501,803.47	44,011,282.94		367,385,430.96		1,275,209,959.14	4,100,206.00	1,279,310,165.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175,312.00				766,788,631.13				501,803.47	44,011,282.94	368,335,197.20		1,276,812,22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701.73		-701.7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75,312.00				766,788,631.13				501,803.47	44,011,282.94	368,334,495.47		1,276,811,52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62,591.00				-4,944,080.06	17,574,557.25		-331,229.77	11,318,019.32	66,879,062.52			85,709,80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180,193.19		113,180,19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0,000.00				24,208,510.94	17,574,557.25							7,843,953.69
1. 所有者投入	1,210,000.00				16,794,800.00	17,574,557.25							430,242.70

的普通股	00.00				00.00	57.25						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13,710.94							7,413,710.9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18,019.32	-46,301,130.67		-34,983,11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18,019.32	-11,318,019.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83,111.35		-34,983,111.3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152,591.00				-29,152,59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152,591.00				-29,152,59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1,229.77			-331,229.77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31,229.77			-331,229.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53				761,844.	17,574.5		170,573.	55,329.3	435,21		1,362,521.

额	7,903.00				551.07	57.25		70	02.26	3,557.99		330.77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881,484.00				124,168,961.66			1,718,900.11	33,861,334.14	276,985,658.00		509,616,33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881,484.00				124,168,961.66			1,718,900.11	33,861,334.14	276,985,658.00		509,616,33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93,828.00				642,619,669.47			-1,217,096.64	10,149,948.80	91,349,539.20		767,195,88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99,488.00		101,499,48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93,828.00				642,619,669.47							666,913,497.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293,828.00				642,619,669.47							666,913,497.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49,948.80	-10,149,94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49,948.80	-10,149,948.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17,096.64			-1,217,096.64
1. 本期提取								22,317,809.04			22,317,809.04
2. 本期使用								-23,534,905.68			-23,534,905.6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75,312.00			766,788,631.13			501,803.47	44,011,282.94	368,335,197.20		1,276,812,226.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为本集团）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股份制改革后延续存续的股份制公司。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于2008年12月19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5331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93,828股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93,8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6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7,175,312.00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7,175,31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BJA80288”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753.7903万股，注册资本为12,753.7903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35621402，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北京市。

公司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探矿工程、地质测试；水土保持及保护；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委托加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岩大地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等9家子、孙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年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同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

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按照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特征，一般不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出票人签发，委托由银行以外承兑的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按照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类比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对于某项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即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房地产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公共设施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1年以内	2.23	7.15
1-2年	11.15	19.90
2-3年	18.52	30.18

3-4年	48.59	49.5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中，其管理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部分，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 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	10.00
1-2年	20.00
2-3年	40.00
3-4年	6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5、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合同履行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周转材料按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工程承包业务产生。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提供工程服务，根据履约进度按产出法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即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服务履约进度与本集团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

本集团合同资产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方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	5	1.98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8	5	1.9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1、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3年。

26、合同负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基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给予的补偿，在离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8、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

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同一期间借款利率的平均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0、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以及工程设计咨询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其他收入，政策如下：

（1）收入确认政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以及工程设计咨询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其他收入，政策如下：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质量保证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建造的资产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建造的资产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在“存货”中填列。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a.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b.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资源；
- c. 该履约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a.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b.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前述a减b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首先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外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按照前述方法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2) 工程承包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后，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3) 工程设计咨询收入

本集团按照合同规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相关服务已完成，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取得经委托方确认的服务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按照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2、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22.使用权资产”以及“28.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

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22.使用权资产”以及“28.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 2018) 35 号),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7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 35号), 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集团对租赁合同进行复核以评估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的租赁主要系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结合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 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结合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 同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 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结合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 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结合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账龄	变更后		变更前	
	房地产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公共设施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房地产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公共设施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1年以内	2.23	7.15	10.00	10.00
1-2年	11.15	19.90	20.00	20.00
2-3年	18.52	30.18	40.00	40.00

3-4年	48.59	49.50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增加应收账款金额6,445.75万元、增加应收票据金额377.43万元、减少合同资产金额1,061.26万元，减少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6,823.18万元、增加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061.26万元，增加2021年度净利润金额4,900.40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增加应收账款金额6,427.27万元、增加应收票据金额377.43万元、减少合同资产金额1,061.26万元，减少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6,804.69万元、增加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061.26万元，增加2021年度净利润金额4,881.92万元。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942,890.78	898,942,89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90,804.41	19,990,804.41	
应收账款	520,104,896.08	520,104,896.08	
应收款项融资	50,290.02	50,290.02	
预付款项	3,015,248.77	3,004,648.77	-10,6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99,600.21	10,799,600.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13,697.64	22,913,697.64	
合同资产	262,582,209.12	262,582,209.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8,411.02	578,411.02	
流动资产合计	1,838,978,048.05	1,838,967,448.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39,303.33	8,339,303.33	
固定资产	75,667,732.54	75,667,732.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408.61	102,408.61
无形资产	1,311,740.15	1,311,74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624.85	345,62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27,095.18	36,227,09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3,329.18	3,853,32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44,825.23	126,347,233.84	
资产总计	1,965,222,873.28	1,965,314,68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70,484.40	15,970,48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996,490.67	54,996,490.67	

应付账款	536,411,276.52	536,411,276.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01,291.25	4,501,29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88,614.78	11,688,614.78	
应交税费	24,923,217.38	24,923,217.38	
其他应付款	2,443,979.65	2,443,979.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04,218.03	1,665,173.38	60,955.35
其他流动负债	28,307,862.65	28,307,862.65	
流动负债合计	680,847,435.33	680,908,390.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26,679.48	3,326,679.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554.99	31,554.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8,593.33	1,738,59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5,272.81	5,096,827.80	
负债合计	685,912,708.14	686,005,21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175,312.00	97,175,3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6,788,631.13	766,788,631.13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52,501.36	-652,501.36	
专项储备	501,803.47	501,803.47	
盈余公积	44,011,282.94	44,011,282.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7,385,430.96	367,384,729.23	-70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209,959.14	1,275,209,257.41	
少数股东权益	4,100,206.00	4,100,20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310,165.14	1,279,309,46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5,222,873.28	1,965,314,681.89	

调整情况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015,248.77	3,004,648.77	-10,600.00
使用权资产	0.00	102,408.61	102,40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4,218.03	1,665,173.38	60,955.35
租赁负债	0.00	31,554.99	31,554.99
未分配利润	367,385,430.96	367,384,729.23	-701.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289,421.59	895,289,42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90,804.41	19,990,804.41	
应收账款	514,909,297.68	514,909,297.68	
应收款项融资	50,290.02	50,290.02	

预付款项	3,011,481.88	3,000,881.88	-10,600.00
其他应收款	19,384,367.19	19,384,367.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984,984.77	22,984,984.77	
合同资产	262,582,209.12	262,582,209.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39.21	11,939.21	
流动资产合计	1,838,214,795.87	1,838,204,19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0,000.00	1,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39,303.33	8,339,303.33	
固定资产	70,192,976.85	70,192,976.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408.61	102,408.61
无形资产	1,311,740.15	1,311,74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787.51	261,78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27,095.18	36,227,09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3,329.18	3,853,32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66,232.20	122,468,640.81	
资产总计	1,960,581,028.07	1,960,672,83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70,484.40	15,970,484.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996,490.67	54,996,490.67	
应付账款	534,572,900.30	534,572,900.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01,291.25	4,501,291.25	
应付职工薪酬	11,552,103.43	11,552,103.43	
应交税费	24,913,511.50	24,913,511.50	
其他应付款	2,405,341.43	2,405,341.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04,218.03	1,665,173.38	60,955.35
其他流动负债	28,187,187.51	28,187,187.51	
流动负债合计	678,703,528.52	678,764,48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26,679.48	3,326,679.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554.99	31,554.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8,593.33	1,738,59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5,272.81	5,096,827.80	
负债合计	683,768,801.33	683,861,31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175,312.00	97,175,3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6,788,631.13	766,788,631.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01,803.47	501,803.47	
盈余公积	44,011,282.94	44,011,282.94	
未分配利润	368,335,197.20	368,334,495.47	-70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812,226.74	1,276,811,52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0,581,028.07	1,960,672,836.68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011,481.88	3,000,881.88	-10,600.00
使用权资产	0.00	102,408.61	102,40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4,218.03	1,665,173.38	60,955.35
租赁负债	0.00	31,554.99	31,554.99
未分配利润	368,335,197.20	368,334,495.47	-701.73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0%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应税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0%
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岩大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81100705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1110007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所得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本公司在 2021 年享受此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 印花税

财税[2018]5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本公司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享受此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24.31	208,189.76
银行存款	841,991,124.98	891,696,443.36
其他货币资金	14,293,738.51	7,038,257.66
合计	856,296,087.80	898,942,890.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51,202.51	2,968,340.14

其他说明

-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境外的款项为中岩越南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0.00	10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其中：		
合计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	9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9,048,730.54	19,020,804.41
合计	59,648,730.54	19,990,804.4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0,000.00	0.92%	0.00	0.00%	600,000.00	970,000.00	3.79%	0.00	0.00%	97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0.92%	0.00	0.00%	600,000.00	970,000.00	3.79%	0.00	0.00%	97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4,445,777.58	99.08%	5,397,047.04	8.37%	59,048,730.54	24,617,677.83	96.21%	5,596,873.42	22.74%	19,020,804.41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64,445,777.58	99.08%	5,397,047.04	8.37%	59,048,730.54	24,617,677.83	96.21%	5,596,873.42	22.74%	19,020,804.41
合计	65,045,777.58	100.00%	5,397,047.04		59,648,730.54	25,587,677.83	100.00%	5,596,873.42		19,990,804.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	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397,047.04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4,445,777.58	5,397,047.04	8.37%
合计	64,445,777.58	5,397,047.0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596,873.42	0.00	199,826.38	0.00		5,397,047.04
合计	5,596,873.42	0.00	199,826.38	0.00		5,397,047.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	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46,392,312.77
合计	600,000.00	46,992,312.77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795,563.21	100.00%	80,410,193.88	8.91%	822,385,369.33	618,316,360.27	100.00%	98,211,464.19	15.88%	520,104,896.08
其中：										
应收房地产客户	633,780,583.44	70.20%	32,150,079.48	5.07%	601,630,503.96	365,489,754.49	59.11%	49,776,664.80	13.62%	315,713,089.69
应收公共设施客户	269,014,979.77	29.80%	48,260,114.40	17.94%	220,754,865.37	252,826,605.78	40.89%	48,434,799.39	19.16%	204,391,806.39
合计	902,795,563.21	100.00%	80,410,193.88		822,385,369.33	618,316,360.27	100.00%	98,211,464.19		520,104,896.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410,193.88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2,690,469.70	22,223,302.51	3.40%
1-2年	148,522,947.54	21,418,544.74	14.42%
2-3年	68,116,274.78	16,389,822.90	24.06%
3-4年	20,922,677.09	10,284,566.95	49.16%
4-5年	12,246,186.58	9,796,949.26	80.00%
5年以上	297,007.52	297,007.52	100.00%
合计	902,795,563.21	80,410,193.8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2,690,469.70
1至2年	148,522,947.54
2至3年	68,116,274.78
3年以上	33,465,871.19
3至4年	20,922,677.09
4至5年	12,246,186.58
5年以上	297,007.52
合计	902,795,563.2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房地产客户	49,776,664.80	0.00	17,623,458.66	3,126.66		32,150,079.48
应收公共设施客	48,434,799.39	0.00	174,684.99	0.00		48,260,114.40

户						
合计	98,211,464.19	0.00	17,798,143.65	3,126.66		80,410,193.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816.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4,878,671.82	14.94%	9,449,291.32
第二名	80,311,226.31	8.90%	10,490,928.34
第三名	29,293,599.81	3.24%	653,247.28
第四名	24,782,511.24	2.75%	2,061,760.87
第五名	21,698,479.91	2.40%	3,938,084.18
合计	290,964,489.09	32.23%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保理商名称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7,530,611.49	489,489.75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5,397,020.24	350,806.32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4,580,178.35	297,711.59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665,199.21	108,237.95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2,155,732.07	140,122.58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2,221,665.14	144,408.23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798,610.73	51,909.70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007,688.33	65,499.74
客户二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0,055,942.52	395,449.94
客户二	深圳市融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6,197,580.41	247,515.87
客户二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733,232.25	72,189.12
客户二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5,147,342.79	210,647.85
客户三	深圳瑞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6,411,884.26	788,226.33
客户三	深圳瑞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8,215,425.96	389,148.75
客户三	深圳瑞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3,220,179.77	622,725.55
客户四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4,000,000.00	200,000.00
客户四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3,861,214.00	193,060.70
客户五	北京尚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753,636.61	30,145.46
客户六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991,100.00	99,555.00
客户六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4,795,706.41	239,785.32
客户七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2,228,193.78	96,276.54
客户七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3,031,658.45	130,635.00
客户七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047,203.24	43,412.39
客户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21,000,000.00	710,295.84
客户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6,700,000.00	226,618.19
客户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2,400,000.00	82,833.33
客户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100,000.00	37,965.28
客户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9,400,000.00	317,941.94
客户九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473,889.71	18,533.04
客户十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760,700.00	55,531.10
客户十一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9,092,498.59	811,855.47
客户十二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4,412,765.42	643,169.66
客户十三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6,593,218.30	329,660.91
客户十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0.00	174,265.13
合计	——	——	189,980,078.03	8,815,629.57

本年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转让应收账款 189,980,078.03 元，合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189,980,078.03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0.00	50,290.02

合计	0.00	50,290.02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100.00%，主要系原持有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所致。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33,412.94	98.97%	3,004,648.77	100.00%
1至2年	221,995.65	1.03%	0.00	0.00%
合计	21,655,408.59	--	3,004,648.7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1	6,065,000.00	1年以内	28.01
供应商2	5,156,060.00	1年以内	23.81
供应商3	4,374,690.00	1年以内	20.20
供应商4	2,405,172.00	1年以内	11.11
供应商5	542,194.40	2年以内[注1]	2.50
合计	18,543,116.40	—	85.63

注1：第五名账龄明细为：1年以内：406,644.80元；1-2年：135,549.60元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764,609.02	10,799,600.21
合计	28,764,609.02	10,799,600.21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355,266.62	8,006,990.82
押金	3,602,449.04	1,732,679.21
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备用金	270,329.18	0.00
往来款	81,957.19	1,212,256.65
其他	94,000.00	94,000.00
合计	30,004,002.03	11,645,926.6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760.27	722,566.20	0.00	846,326.4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	—	—	—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0.00	581,027.29	0.00	581,027.29
本期转回	107,960.75	0.00	0.00	107,960.75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99.52	1,303,593.49	80,000.00	1,239,393.0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92,003.34
1 至 2 年	2,769,447.89
2 至 3 年	1,054,653.98
3 年以上	1,787,896.82
3 至 4 年	1,183,619.82
4 至 5 年	454,277.00
5 年以上	150,000.00
合计	30,004,002.0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保证金	399,042.60	408,886.09	0.00	80,000.00		727,928.69
股权转让款	240,000.00	120,000.00	0.00	0.00		360,000.00
往来款	123,760.27	0.00	107,960.75	0.00		15,799.52
押金	27,123.60	33,341.20	0.00	0.00		60,464.80
其他	56,400.00	18,800.00	0.00	0.00		75,200.00

合计	846,326.47	581,027.29	107,960.75	80,000.00		1,239,393.01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0,335,517.30	1年以内	34.45%	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757,400.00	1年以内	5.86%	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050,000.00	2年以内	3.50%	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33%	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33%	0.00
合计	--	15,142,917.30	--	50.47%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5,637,185.56		35,637,185.56	22,913,697.64		22,913,697.64
合计	35,637,185.56		35,637,185.56	22,913,697.64		22,913,697.6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形成的合同资产	353,139,819.37	10,612,634.72	342,527,184.65	262,582,209.12	0.00	262,582,209.12
合计	353,139,819.37	10,612,634.72	342,527,184.65	262,582,209.12	0.00	262,582,209.1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20,537.81	578,411.02
合计	820,537.81	578,411.02

其他说明：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环联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22,023.79			8,522,023.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522,023.79			8,522,023.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2,720.46			182,720.46
2.本期增加金额	168,665.16			168,665.16
(1) 计提或摊销	168,665.16			168,665.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1,385.62			351,385.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70,638.17			8,170,638.17
2.期初账面价值	8,339,303.33			8,339,303.3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248,847.96	75,667,732.54
合计	78,248,847.96	75,667,732.5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464,187.62	41,624,489.06	1,178,429.14	265,437.13	99,532,542.95
2.本期增加金额	2,149,084.40	6,144,084.79	394,425.43	74,720.00	8,762,314.62
(1) 购置	2,149,084.40	6,144,084.79	394,425.43	74,720.00	8,762,314.6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0,679.00		110,679.00
(1) 处置或报废			110,679.00		110,679.00

4.期末余额	58,613,272.02	47,768,573.85	1,462,175.57	340,157.13	108,184,178.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24,418.91	15,455,347.70	494,689.97	90,353.83	23,864,810.41
2.本期增加金额	1,145,957.35	4,713,244.40	274,505.57	41,957.93	6,175,665.25
(1) 计提	1,145,957.35	4,713,244.40	274,505.57	41,957.93	6,175,665.25
3.本期减少金额			105,145.05		105,145.05
(1) 处置或报废			105,145.05		105,145.05
4.期末余额	8,970,376.26	20,168,592.10	664,050.49	132,311.76	29,935,330.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642,895.76	27,599,981.75	798,125.08	207,845.37	78,248,847.96
2.期初账面价值	48,639,768.71	26,169,141.36	683,739.17	175,083.30	75,667,732.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9,557.52	
合计	449,557.5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需集合组装的机器设备	449,557.52		449,557.52			
合计	449,557.52		449,557.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6、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890.33	122,890.33
2.本期增加金额	9,480,862.37	9,480,862.37
租入	9,480,862.37	9,480,862.3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603,752.70	9,603,752.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481.72	20,481.72
2.本期增加金额	1,239,993.51	1,239,993.51
(1) 计提	1,239,993.51	1,239,993.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60,475.23	1,260,475.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43,277.47	8,343,277.47
2.期初账面价值	102,408.61	102,408.61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1,698.11	2,225,319.75	2,697,017.86
2.本期增加金额				2,001,025.26	2,001,025.26
(1) 购置				2,001,025.26	2,001,025.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1,698.11	4,226,345.01	4,698,043.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7,652.52	1,257,625.19	1,385,277.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7,924.48	538,452.68	656,377.16
(1) 计提			117,924.48	538,452.68	656,377.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5,577.00	1,796,077.87	2,041,654.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121.11	2,430,267.14	2,656,388.25
2.期初账面价值			344,045.59	967,694.56	1,311,740.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45,624.85	5,699,755.07	488,646.98	0.00	5,556,732.94
合计	345,624.85	5,699,755.07	488,646.98	0.00	5,556,732.94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83,920.25	1,887,588.04		
信用减值损失	86,504,814.95	12,975,722.24	103,958,684.30	15,593,802.65
已计提尚未开票工程成本	204,005,843.58	30,600,876.54	137,555,283.52	20,633,292.53
股份支付	7,413,710.94	1,112,056.64		
合计	310,508,289.72	46,576,243.46	241,513,967.82	36,227,095.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摊销财税差异	13,865,200.07	2,079,780.01	11,590,622.20	1,738,593.33
合计	13,865,200.07	2,079,780.01	11,590,622.20	1,738,593.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6,243.46		36,227,09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9,780.01		1,738,593.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房抵债	16,482,361.69	2,033,048.42	14,449,313.27	2,346,138.00		2,346,138.00
预付购房款	3,998,491.00		3,998,491.00	1,507,191.18		1,507,191.18
合计	20,480,852.69	2,033,048.42	18,447,804.27	3,853,329.18		3,853,329.18

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房抵债及预付购房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售房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6,168,107.39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3,797,873.96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3,682,337.78
天津乐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乐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800,994.14

武汉光谷创意文化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创意文化科技园有限公司	预付购房款	3,151,347.00
武汉北辰辰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北辰辰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购房款	847,144.00
合计		—	18,447,804.27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背书贴现借款	46,992,312.77	12,195,910.34
保理融资借款		3,774,574.06
合计	46,992,312.77	15,970,484.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9,942,736.76	15,413,166.05
银行承兑汇票	41,499,443.36	39,583,324.62
合计	111,442,180.12	54,996,490.6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77,928,427.85	536,411,276.52
合计	677,928,427.85	536,411,276.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7,379,382.25	暂未办理结算
供应商二	4,536,533.18	暂未办理结算
供应商三	3,349,311.04	暂未办理结算
合计	15,265,226.47	--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款	23,944.95	23,944.95
合同履行形成的合同负债	19,281,463.38	4,477,346.30
合计	19,305,408.33	4,501,291.2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88,614.78	68,460,788.78	67,093,482.33	13,055,921.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6,683,309.71	6,192,390.33	490,919.38
合计	11,688,614.78	75,144,098.49	73,285,872.66	13,546,840.6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42,282.10	57,764,111.52	56,453,896.14	12,752,497.48

2、职工福利费	0.00	1,109,646.23	1,109,646.23	0.00
3、社会保险费	246,332.68	4,106,036.68	4,048,945.61	303,423.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085.80	3,898,786.98	3,835,024.93	291,847.85
工伤保险费	0.00	177,221.35	165,645.49	11,575.86
生育保险费	18,246.88	30,028.35	48,275.19	0.04
4、住房公积金	0.00	4,657,139.88	4,657,139.88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3,854.47	823,854.47	
合计	11,688,614.78	68,460,788.78	67,093,482.33	13,055,921.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42,980.25	5,966,937.69	476,042.56
2、失业保险费		240,329.46	225,452.64	14,876.82
合计	0.00	6,683,309.71	6,192,390.33	490,919.38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11,350.99	2,606,931.80
企业所得税	36,031,218.23	21,884,032.51
个人所得税	770,871.20	33,45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78.86	157,952.16
印花税	117,580.70	119,572.57
教育费附加	30,999.26	72,764.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66.17	48,509.33
其他税费	1,704.05	0.00
合计	38,243,869.46	24,923,217.38

其他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445,808.75	2,443,979.65
合计	20,445,808.75	2,443,979.6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574,557.25	
报销款	1,850,640.39	1,455,226.51
物业费及采暖费	582,524.59	582,524.59
往来款	333,221.77	397,528.55
保证金	20,000.00	
房租押金	8,700.00	8,700.00
其他	76,164.75	
合计	20,445,808.75	2,443,979.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0.00	
--	------	--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92,853.43	1,604,218.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25,506.62	60,955.35
合计	4,718,360.05	1,665,173.38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1,078,487.26	28,307,862.65
合计	31,078,487.26	28,307,862.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33,826.14	3,326,679.48
合计	1,633,826.14	3,326,679.4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公司购置通景大厦房屋办理的按揭贷款，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BJZX3110220130270、BJZX3110220130297、BJZX3110220130299、BJZX3110220130300 的按揭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共计 13,850,000.00 元，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还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日至2023年12月2日，贷款利率7.2050%，贷款发放后若央行调整基准利率，则从次年初开始贷款利率按照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上浮10.00%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偿还借款10,523,320.43元，尚需继续还款3,326,679.5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1,692,853.43元，长期借款为1,633,826.14元。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房屋租赁负债	5,686,914.90	31,554.99
合计	5,686,914.90	31,554.99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175,312.00	1,210,000.00	0.00	29,152,591.00	0.00	30,362,591.00	127,537,903.00

其他说明：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2月2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0,000.00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98,385,312.00元；

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7,175,31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完成，本公司总股本新增121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在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已发生了变化。根据“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比例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的原则，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98,385,3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63104股。该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98,385,312.00元增至127,537,903.00元。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7,655,429.23	16,794,800.00	29,152,591.00	745,297,638.23
其他资本公积	9,133,201.90	7,413,710.94	0.00	16,546,912.84
合计	766,788,631.13	24,208,510.94	29,152,591.00	761,844,551.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2月2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0,000.00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88元。本次共计收到授予股权激励股份的59名人员中全部59名人员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004,800.00元。因本次股权激励，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6,794,800.00元；

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7,175,31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完成，本公司总股本新增121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在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已发生了变化。根据“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比例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的原则，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98,385,3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63104股。因资本公积转股，本公司资本公积减少29,152,591.00元；

因执行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7,413,710.94元，公司资本公积增加7,413,710.94元。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0.00	18,004,800.00	430,242.75	17,574,557.25
合计	0.00	18,004,800.00	430,242.75	17,574,557.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1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本公司共收到5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8,004,800.00元，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2021年度确认现金股利可撤销的限制性股票分红430,242.75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2,501.36	-122,722.97				-85,906.08	-36,816.89	-738,407.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2,501.36	-122,722.97				-85,906.08	-36,816.89	-738,407.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2,501.36	-122,722.97				-85,906.08	-36,816.89	-738,407.44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01,803.47	27,504,377.57	27,835,607.34	170,573.70
合计	501,803.47	27,504,377.57	27,835,607.34	170,573.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为工程项目价款的2%。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011,282.94	11,318,019.32	0.00	55,329,302.26
合计	44,011,282.94	11,318,019.32	0.00	55,329,302.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385,430.96	276,439,366.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01.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384,729.23	276,439,366.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513,292.83	101,096,013.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18,019.32	10,149,948.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983,111.35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596,891.39	367,385,430.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01.7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7,262,922.54	1,124,494,743.28	1,129,159,405.74	844,859,162.31
其他业务	95,779.80	168,665.16	56,972.47	168,665.04
合计	1,377,358,702.34	1,124,663,408.44	1,129,216,378.21	845,027,827.3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377,358,702.34			1,377,358,702.34
其中：				
岩土工程	1,347,411,291.59			1,347,411,291.59
环境修复	27,346,142.48			27,346,142.48
其他	2,601,268.27			2,601,268.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1,377,358,702.34			1,377,358,702.34
其中：				
境内	1,358,867,227.85			1,358,867,227.85
境外	18,491,474.49			18,491,474.4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377,358,702.34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04,624,245.92 元，其中，410,403,905.7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394,220,340.16 元预计将于 2023-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3,609.21	1,888,833.01
教育费附加	1,504,785.08	1,397,174.29
房产税	483,328.60	493,986.37
土地使用税	5,574.22	5,055.24
印花税	1,085,957.28	742,809.19
其他	40,831.82	9,079.18
合计	5,084,086.21	4,536,937.28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3,544,157.37	2,428,198.36
业务招待费	2,879,863.47	2,536,929.44
职工薪酬	2,464,230.96	1,693,727.42
差旅费	877,468.41	901,263.62
办公费	511,178.97	308,160.71
车辆使用费	74,040.23	94,665.67

会议费	1,500.00	16,261.77
其他	32,790.00	292,574.72
合计	10,385,229.41	8,271,781.71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935,380.03	17,291,870.96
股份支付费用	7,413,710.94	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5,191,091.72	1,515,884.63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4,356,956.25	2,832,186.91
办公费	3,846,745.44	4,821,203.13
业务招待费	3,506,530.39	1,944,988.32
房租费	2,689,400.93	1,740,173.19
差旅费	1,885,760.30	898,957.49
无形资产摊销	656,377.16	548,564.39
物业费	655,372.02	309,644.99
会议费	310,374.19	127,162.11
采暖费	15,714.35	102,061.62
劳保费	69,911.17	75,082.89
其他	4,992,049.02	2,933,154.53
合计	67,525,373.91	35,140,935.16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6,521,114.54	19,536,178.81
直接投入费用	18,721,009.27	43,981,010.7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718,599.29	412,253.86
其他费用	707,549.70	2,683,802.10
合计	46,668,272.80	66,613,245.52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8,958.70	310,524.26
减：利息收入	3,613,937.78	1,440,896.90
加：汇兑损失	-1,060.51	-9,908.76
保理手续费	9,026,951.79	12,072,066.57
其他支出	2,779,248.56	1,480,998.09
合计	8,560,160.76	12,412,783.26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17,694.25	49,110.63
高新成果转化补助	0.00	25,500.00
合计	17,694.25	74,610.63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5,298,057.23	1,924,006.21
合计	5,298,057.23	1,924,006.21

其他说明：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99,826.38	-4,403,051.6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7,788,361.61	-42,112,929.6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93,611.16	-377,025.80
合计	17,494,576.83	-46,893,007.00

其他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612,920.74	0.00
十三、其他	-2,033,048.42	0.00
合计	-12,645,969.16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271.88	-1,960,667.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71.88	-1,960,667.06
合计	4,271.88	-1,960,667.06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633,522.83	168,380.38	3,633,522.83
其他	258,228.95	478,138.07	258,228.95
合计	3,891,751.78	646,51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收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3,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专项任务经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	是	否	22,322.83	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董秘资格培训费用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2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158,880.38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补助资金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补助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00	199,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87,606.78	0.00
其他	381,032.00	221,946.63	381,032.00
合计	2,381,032.00	508,553.41	2,381,032.00

其他说明：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753,449.14	13,723,704.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07,961.60	-4,027,841.43
合计	14,745,487.54	9,695,863.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6,151,521.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22,728.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689.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6,913.71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4,901,843.84
所得税费用	14,745,487.54

其他说明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保证金	23,704,186.21	29,003,608.22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1,537,456.48	7,371,391.93
利息收入	3,809,759.45	1,399,048.16
政府补助	3,652,242.30	245,937.65
其他往来款	1,469,491.36	2,316,778.90
其他	405,193.08	44,607.02
合计	44,578,328.88	40,381,371.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43,890,345.49	58,563,333.56
保证金	35,805,957.06	35,721,338.20
职工备用金	22,480,405.41	12,842,077.6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924,570.68	351,935.02
办公费	4,514,196.62	4,761,544.09
租金	2,535,957.84	1,582,685.77
业务招待费	2,507,563.81	3,045,163.56
财务手续费支出	1,366,725.29	1,176,678.36
支付的差旅费	973,310.07	1,773,439.81
其他往来款	311,010.77	3,549,451.73
车辆使用费	185,980.85	250,914.35
其他	4,574,621.70	826,401.37
合计	131,070,645.59	124,444,96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30,148.81	14,521,356.87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8,096,497.23	3,541,401.34
保理融资	0.00	3,616,674.87
合计	42,426,646.04	21,679,433.0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80,703.83	1,694,298.84
中介机构费用	0.00	9,650,000.01
合计	7,680,703.83	11,344,298.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1,406,034.08	100,799,912.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45,969.1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7,494,576.83	46,893,007.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44,330.41	6,158,565.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9,993.51	
无形资产摊销	656,377.16	548,56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8,646.98	339,28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271.88	1,960,667.06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958.70	310,524.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8,057.23	-1,924,00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9,148.28	-5,021,77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186.68	993,930.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23,487.92	223,424,27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168,847.39	-453,077,70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154,207.66	90,504,577.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2,685.19	11,909,824.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2,002,349.29	891,904,633.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1,904,633.12	290,526,40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2,283.83	601,378,229.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2,002,349.29	891,904,633.12
其中：库存现金	11,224.31	208,189.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1,991,124.98	891,696,443.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02,349.29	891,904,633.12

其他说明：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93,738.51	详见附注.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45,670,055.98	详见附注.固定资产
合计	59,963,794.49	--

其他说明：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633,522.83		3,633,522.8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7、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合并范围新增北京中岩大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岩大地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6 家公司，均为本公司本年新投资设立的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84.00%	0.00%	设立
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服务	100.00%	0.00%	设立
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越南胡志明市	建设工程、设备租赁	0.00%	70.00%	设立
北京中岩大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	100.00%	0.00%	设立
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75.00%	15.53%	设立
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	58.00%	8.10%	设立
天津中岩大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62.10%	0.00%	设立
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67.50%	0.00%	设立

业(有限合伙)						
中岩大地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建筑工程, 建筑设计	0.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16.00%	-134,584.79		58,109.59
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3,961.35		3,984,656.08
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48%	-30,986.14		349,013.86
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0%	24,350.83		24,350.83
天津中岩大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	31.30		380,031.30
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610,595.68	0.00	610,595.68	125,380.56	0.00	125,380.56	862,111.47	0.00	862,111.47	104,988.20	0.00	104,988.20
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227,251.77	4,796,999.43	15,024,251.20	1,742,064.26	0.00	1,742,064.26	9,772,030.98	5,558,593.03	15,330,624.01	2,038,918.61	0.00	2,038,918.61
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245,670.88	0.00	7,245,670.88	388,230.17	0.00	388,23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8,921.71	3,077,481.00	3,226,402.71	1,015,616.65	2,138,954.69	3,154,5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天津中岩大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723.60	0.00	1,004,723.60	2,002.50	0.00	2,00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	116,990.29	-1,611,908.15	-1,611,908.15	-1,588,395.79	614,688.07	-664,241.39	-664,241.39	-649,589.15

公司								
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491,474.49	113,204.51	-941,614.72	-44,845.25	7,804,054.37	-632,742.05	-1,564,838.31	-4,717,202.65
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642,559.29	-642,559.29	-254,329.12	0.00	0.00	0.00	0.00
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009.90	71,831.37	71,831.37	69,038.33	0.00	0.00	0.00	0.00
天津中岩大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82.58	82.58	2,085.08	0.00	0.00	0.00	0.00
天津中岩大地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

1.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

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服务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 290,964,489.09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2.23%；本集团不存在特定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风险

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在市场上无可用的观察输入值及估值技术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第三层级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原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立建，直接持有本公司27.0541%的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立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其他权益中的主体。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剑波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武思宇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97,278.07	2019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0日	是
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8,938.57	2019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该笔担保由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提供连带担保保证责任。销售合同约定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山河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的旋挖钻机一台，购货款为 574,200.00 美元，购货款余款为 459,360.00 美元。担保函约定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销售合同项下的余款及利息，保证期限至销售合同主债务到期后一年。

2.该笔担保由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提供连带担保保证责任。销售合同约定指南针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山河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的旋挖钻机一台，购货款为 268,000.00 美元，购货款余款为 214,400.00 美元。担保函约定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销售合同项下的余款及利息，保证期限至销售合同主债务到期后一年。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3,919,938.00	3,633,705.00

(4) 其他关联交易**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1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本年度授予 1,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两名被激励对象离职，减少 13,000 股，剩余 1,197,000 股，授予价格为 14.88 元/股，在满足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之后将分别解锁 25%、25%、25%、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546,912.8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413,710.9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按揭买房借款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长期借款。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开具保函发生的财产质/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质/抵押物	质/抵押权人	质/抵押物账面原 值	开具保函金额	保函受益人	保函最后到期日
北京中岩大地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房屋+保 证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国支行[注1]	25,320,405.72	50,000.00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2.01.04
				3,509,641.8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6
北京中岩大地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国支行[注2]	300,351.65	3,003,516.50	温州储汇物流有限公司	2021.12.31
	保证金		184,650.02	1,846,500.22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3.31
	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0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	2022.05.20
	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0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	2022.05.24
	保证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路支行[注3]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浦东新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2022.02.01
	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 [注4]	237,031.03	2,370,310.21	厦门市悦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7.19
	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 [注5]	342,200.00	3,422,000.00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2022.08.31
	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 [注6]	648,501.97	6,485,019.6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09.01
	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 [注7]	828,600.00	8,286,000.00	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09.30
	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 [注8]	284,518.16	1,422,590.76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31

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注9]	3,069,700.00	30,697,000.00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2022.05.31
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注10]	169,310.60	846,553.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01
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注11]	1,497,966.32	7,489,831.56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2023.06.15
保证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支行[注12]	6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2022.01.30
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800,000.00	天和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03
保证金	清华园支行[注13]	0.00	800,000.00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04.18
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注14]	400,000.00	400,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2026.03.09

注 1：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签订编号为 0634027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最高融资额度为 100,000,000.00 元。该授信合同系以原值为 24,964,441.54 元的办公用房抵押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做担保，且保函和银承的保证金比例都为不低于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开立保函余额为 3,559,641.80 元，存入对应保证金 355,964.18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6,609,854.02 元，存入对应保证金 660,985.40 元。

注 2：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签订编号为 0700911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最高融资额度为 100,000,000.00 元。该授信合同约定人民币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5%，保函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开立保函余额为 5,850,016.72 元，存入对应保证金 585,001.67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0,131,330.90 元，存入对应保证金 3,019,699.64 元。

注 3：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无授信协议，保证金比例为 10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立保函余额为 100,000.00 元，存入对应保证金 100,000.00 元。

注 4：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签订编号为 211106400000063 的《出具保函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协议约定该履约保函金额为 2,370,310.21 元，需存入保证金金额为 237,031.03 元。

注 5：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签订编号为 211106400000082 的《出具保函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协议约定该履约保函金额为 3,422,000.00 元，需存入保证金金额为 342,200.00 元。

注 6：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签订编号为 211106400000078 的《出具保函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 日。协议约定该履约保函金额为 6,485,019.63 元，需存入保证金金额为 648,501.97 元。

注 7：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签订编号为 211106400000074 的《出具保函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协议约定该履约保函金额为 8,286,000.00 元，需存入保证金金额为 828,600.00 元。

注 8：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签订编号为 211106400000012 的《出具保函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协议约定该履约保函金额为 1,422,590.76 元，需存入保证金金额为 284,518.16 元。

注 9: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06400000093 的《出具保函协议》, 该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协议约定该履约保函金额为 30,697,000.00 元, 需存入保证金金额为 3,069,700.00 元。

注 1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签订编号为 211106400000095 的《出具保函协议》, 该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 日。协议约定该履约保函金额为 846,553.00 元, 需存入保证金金额为 169,310.60 元。

注 11: 2021 年 9 月 8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签订编号为 211106400000066 的《出具保函协议》, 该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协议约定该履约保函金额为 7,489,831.56 元, 需存入保证金金额为 1,497,966.32 元。

注 12: 2020 年 9 月 14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000000105641 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融资额度为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此授信协议下开立保函余额为 3,000,000.00 元, 需存入保证金金额为 600,000.00 元。

注 13: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清华园授信 707 的《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最高融资额度为 50,000,000.00 元, 该协议未约定保证金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此授信协议下开立保函余额为 1,600,000.00 元。

注 14: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无授信协议, 保证金比例为 10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该行开立保函余额为 400,000.00 元, 存入对应保证金 400,000.00 元。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财产质/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质/抵押物	质/抵押权人	质/抵押物账面原值	开具票据金额	票据最后期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保证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注1]	31,574,295.56	120,000.00	2022.01.04	
	房屋+保证金			250,000.00	2022.01.16	
	房屋+保证金			250,000.00	2022.01.16	
	房屋+保证金			957,958.50	2022.01.22	
	房屋+保证金			1,360,346.20	2022.01.22	
	房屋+保证金			1,468,763.40	2022.02.04	
	房屋+保证金			211,550.00	2022.02.05	
	房屋+保证金			970,000.00	2022.02.07	
	房屋+保证金			288,248.70	2022.02.07	
	房屋+保证金			207,000.00	2022.04.16	
	房屋+保证金			525,987.22	2022.05.24	
	保证金			2,596,929.74	17,312,864.90	2022.01.05
	保证金			45,000.00	300,000.00	2022.05.31
	保证金	92,769.90	618,466.00	2022.06.17		
	保证金	285,000.00	1,900,000.00	2022.06.22		
	保证金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注2]	86,400.00	288,000.00	2022.01.03	
	保证金		49,500.00	165,000.00	2022.01.03	
	保证金		39,024.00	130,080.00	2022.01.03	
	保证金		552,000.00	1,840,000.00	2022.01.03	
	保证金		32,616.00	108,720.00	2022.01.03	
保证金	27,000.00	90,000.00	2022.01.03			
保证金	27,000.00	90,000.00	2022.01.03			

	保证金		23,112.00	77,040.00	2022.01.03
	保证金		7,848.00	26,160.00	2022.01.03
	保证金		75,000.00	250,000.00	2022.01.03
	保证金		180,000.00	600,000.00	2022.01.03
	保证金		108,000.00	360,000.00	2022.01.03
	保证金		108,000.00	360,000.00	2022.01.03
	无		-	1,000,000.00	2022.01.30
	无		-	900,000.00	2022.01.30
	无		-	100,000.00	2022.01.30
	无		-	125,000.00	2022.01.30
	无		-	1,000,000.00	2022.07.30
	无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	500,000.00	2022.03.04
	无	行[注3]	-	2,500,000.00	2022.03.14
	无		-	104,000.00	2022.03.14
	无		-	1,287,313.44	2022.04.13
	无		-	2,856,945.00	2022.04.19

注 1：该银行承兑汇票所述的综合授信合同详见本附注十三、2.本公司因开具保函发生的财产质/抵押担保情况：注 1、注 2。

注 2：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7719CD8121 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协议约定承兑手续费按照每笔业务票面金额的万分之 5 计算，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每张不低于 25 元。协议未约定保证金具体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510,000.00 元。

注 3：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清华园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471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协议未约定保证金比例以及手续费和敞口费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248,258.44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应收北京东合南泊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项

201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向贵州京汇黔停车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京汇黔”）支付 60.00 万元投资款；2018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北京东合南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南泊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贵州京汇黔股份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转让给东合南泊车，东合南泊车同意按照前述价格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由于东合南泊车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2022 年 3 月 24 日，根据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2)京仲裁字第 0951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东合南泊车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元，支付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75,174.79 元，并继续向本公司支付以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的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039,142.30
-----------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股权激励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万股调整为38.8893万股。同意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8.8893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2年1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授予股权激励股份的10名人员中全部10名人员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110,599.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股本将占贵公司变更后股本的比例0.30%，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7,926,796.00元。上述股权激励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2BJAA80021”验资报告。

2)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5,926,455.86	100.00%	79,868,374.90	8.91%	816,058,080.96	612,543,473.16	100.00%	97,634,175.48	15.94%	514,909,297.68
其中:										
应收房地产客户	633,780,583.44	70.74%	32,150,079.49	5.07%	601,630,503.95	365,489,754.49	59.67%	49,776,664.80	13.62%	315,713,089.69
应收公共设施客户	262,145,872.42	29.26%	47,718,295.41	18.20%	214,427,577.01	247,053,718.67	40.33%	47,857,510.68	19.37%	199,196,207.99
合计	895,926,455.86	100.00%	79,868,374.90	8.91%	816,058,080.96	612,543,473.16	100.00%	97,634,175.48	8.91%	514,909,297.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68,374.9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6,218,835.33	21,760,580.66	3.37%
1-2年	148,125,474.56	21,339,447.61	14.41%
2-3年	68,116,274.78	16,389,822.90	24.06%
3-4年	20,922,677.09	10,284,566.95	49.16%
4-5年	12,246,186.58	9,796,949.26	80.00%
5年以上	297,007.52	297,007.52	100.00%
合计	895,926,455.86	79,868,374.9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6,218,835.33
1 至 2 年	148,125,474.56
2 至 3 年	68,116,274.78
3 年以上	33,465,871.19
3 至 4 年	20,922,677.09
4 至 5 年	12,246,186.58
5 年以上	297,007.52
合计	895,926,455.8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房地产客户	49,776,664.80		17,623,458.65	3,126.66		32,150,079.49
应收公共设施客户	47,857,510.68		139,215.27			47,718,295.41
合计	97,634,175.48		17,762,673.92	3,126.66		79,868,374.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816.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4,878,671.82	15.05%	9,449,291.32
第二名	80,311,226.31	8.96%	10,490,928.34
第三名	29,293,599.81	3.27%	653,247.28
第四名	24,782,511.24	2.77%	2,061,760.87
第五名	21,698,479.91	2.42%	3,938,084.18
合计	290,964,489.09	32.47%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保理商名称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7,530,611.49	489,489.75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5,397,020.24	350,806.32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4,580,178.35	297,711.59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665,199.21	108,237.95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2,155,732.07	140,122.58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2,221,665.14	144,408.23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798,610.73	51,909.70
客户一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007,688.33	65,499.74
客户二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0,055,942.52	395,449.94
客户二	深圳市融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6,197,580.41	247,515.87
客户二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733,232.25	72,189.12
客户二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5,147,342.79	210,647.85
客户三	深圳瑞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6,411,884.26	788,226.33
客户三	深圳瑞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8,215,425.96	389,148.75
客户三	深圳瑞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3,220,179.77	622,725.55
客户四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4,000,000.00	200,000.00
客户四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3,861,214.00	193,060.70
客户五	北京尚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753,636.61	30,145.46
客户六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991,100.00	99,555.00
客户六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4,795,706.41	239,785.32

客户七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2,228,193.78	96,276.54
客户七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3,031,658.45	130,635.00
客户七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047,203.24	43,412.39
客户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21,000,000.00	710,295.84
客户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6,700,000.00	226,618.19
客户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2,400,000.00	82,833.33
客户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100,000.00	37,965.28
客户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9,400,000.00	317,941.94
客户九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473,889.71	18,533.04
客户十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760,700.00	55,531.10
客户十一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9,092,498.59	811,855.47
客户十二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14,412,765.42	643,169.66
客户十三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6,593,218.30	329,660.91
客户十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0.00	174,265.13
合计	——	——	189,980,078.03	8,815,629.57

本年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转让应收账款189,980,078.03元，合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189,980,078.03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161,938.09	19,384,367.19
合计	38,161,938.09	19,384,367.1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255,266.62	7,906,990.82
往来款	9,662,892.49	9,825,366.72
押金	3,518,842.81	1,685,645.05
股权转让款[注]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备用金	270,329.18	0.00
其他	94,000.00	94,000.00
合计	39,401,331.10	20,112,002.5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69.20	722,566.20	0.00	727,635.4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	—	—	—

本期				
本期计提	10,730.32	581,027.29	0.00	591,757.61
本期核销			80,000.00	8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99.52	1,303,593.49	80,000.00	1,239,393.0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59,999.64
1 至 2 年	7,901,470.16
2 至 3 年	5,351,964.48
3 年以上	1,787,896.82
3 至 4 年	1,183,619.82
4 至 5 年	454,277.00
5 年以上	150,000.00
合计	39,401,331.1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保证金	399,042.60	408,886.09	0.00	80,000.00		727,928.69
股权转让款	240,000.00	120,000.00	0.00	0.00		360,000.00
往来款	5,069.20	10,730.32	0.00	0.00		15,799.52
押金	27,123.60	33,341.20	0.00	0.00		60,464.80
其他	56,400.00	18,800.00	0.00	0.00		75,200.00
合计	727,635.40	591,757.61		80,000.00		1,239,393.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0,335,517.30	1 年以内	26.23%	
第二名	往来款	9,575,935.30	3 年以内	24.30%	
第三名	保证金	1,757,400.00	1 年以内	4.46%	
第四名	保证金	1,050,000.00	2 年以内	2.66%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54%	
合计	--	23,718,852.60	--	60.1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40,000.00		10,44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合计	10,440,000.00		10,44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	1,260,000.00				2,940,000.00	
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岩大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680,000.00	8,760,000.00				10,44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8,654,457.76	1,108,086,504.61	1,121,097,098.94	839,068,712.33
其他业务	95,779.80	168,665.16	56,972.47	168,665.04

合计	1,358,750,237.56	1,108,255,169.77	1,121,154,071.41	839,237,377.37
----	------------------	------------------	------------------	----------------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358,654,457.76			1,358,654,457.76
其中:				
岩土工程	1,328,919,817.10			1,328,919,817.10
环境修复	27,346,142.48			27,346,142.48
其他	2,388,498.18			2,388,498.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1,358,654,457.76			1,358,654,457.76
其中:				
境内	1,358,654,457.76			1,358,654,457.7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358,654,457.76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04,233,427.60 元,其中,410,013,087.44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度确认收入,394,220,340.16 元预计将于 2023-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5,298,057.23	1,924,006.21
合计	5,298,057.23	1,924,006.21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1,21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8,057.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2,80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9,58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51	
合计	5,851,137.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0%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	0.83	0.8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建

2022 年 4 月 18 日